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核准金额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相关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 亿元、63.90 亿元、80.27 亿元和 66.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0 亿元、25.64 亿元、20.55 亿元和 19.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22 亿元、16.95 亿元、11.01 亿元和 26.60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61 亿元、246.11 亿元、288.66 亿元和 307.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236.0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75%，主要由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收费公路业务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充沛，但公司近几年资本开支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使得资金流入与债务支付合理匹配，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0.65 和 0.64。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9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利用较为有利的资金环境，适度增加了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避免偿债风险。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借款余额为 90.74 亿元¹，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汉京办公物业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抵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

¹ 抵质押借款余额包含了已提款但暂未办理质押手续的金额，质押将于投控基建股份完成过户后生效。

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初，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已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2020 年，公司受疫情及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有所下降。国内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迅速有效控制住了疫情，经济恢复情况良好，但个别地区仍然可能出现零星疫情，导致出行管制等防控措施加强，进而导致交通流量和路费收入下降，后期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将使本期债券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并增加投资者操作成本。

（二）本期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万和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71.80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86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84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99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8
一、本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7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7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核准的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 0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05 月 0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合计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07 月 05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 12 月 0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公司	指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	指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和力富	指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业恒达	指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悦龙公司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华通源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鹏博	指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智链物流	指	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国际华南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昱投资集团	指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国际飞驰	指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
机荷西段	指	深圳市机荷西段高速公路（机场至清湖）
机荷东段	指	深圳市机荷东段高速公路（清湖至荷坳）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高速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外环高速公路 A 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项目一期和南坪项目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项目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项目二期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开发项目	指	本公司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贵龙土地项目	指	深高速子公司贵深公司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
外环项目，外环高速公路 A 段项目	指	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市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节假日免费政策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2 年。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本次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期
1	深高速	中国银行	52,001.49	52,000.00	2022.01.27
2	深高速	农业银行	20,039.48	20,000.00	2022.01.27
3	深高速	工商银行	8,017.60	8,000.00	2022.02.07
合计			80,058.57	80,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

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840000010120100325853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

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5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使用完毕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由 53.08%升至 53.64%；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6.95%上升至发行后的 60.45%。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5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使用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2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3，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批情况		发行情况				
批文号	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已使用规模	是否改变用途
证监许可 [2019]2262号	50	20深高01	2020-03-18	14	14	否
		21深高01	2021-07-23	10	10	否
证监许可 [2020]1003号	20	G20深高1	2020-10-20	8	8	否
		G21深高1	2021-04-15	12	12	否
合计	70	-	-	44	4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02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2853517 传真号码：0755-82853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龚涛涛（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285351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12-30	设立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批准由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路桥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
2	1997-03-12	增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3	2001-12-06	增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4	2006-02-27	其他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10-09	增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
6	2017-05-23	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7	2021-12-16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之名称更改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更改公司名称相关手续。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548。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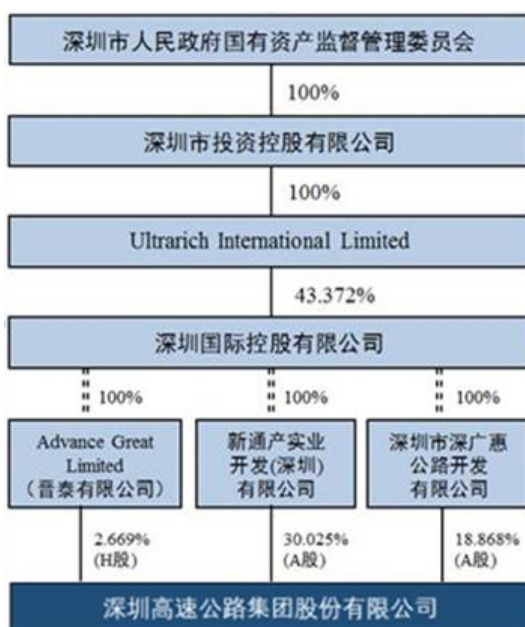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 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25%；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68%；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股本：2,194,991,106 股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间接持发行人合共 51.561% 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31.87
总权益	584.79
营业收入	194.52
净利润	60.39

2、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身无实体经营。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原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等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合并新设而成，作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辅助平台，先后经历了国企改革退出、事业单位划转整合和转型创新发展三个阶段，现已发展成为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80.09 亿元，全资、控股并表企业 42 家，其中上市公司 13 家，2020 年跻身世界 500 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453.67

总权益	3,527.80
营业收入	2,148.91
净利润	207.9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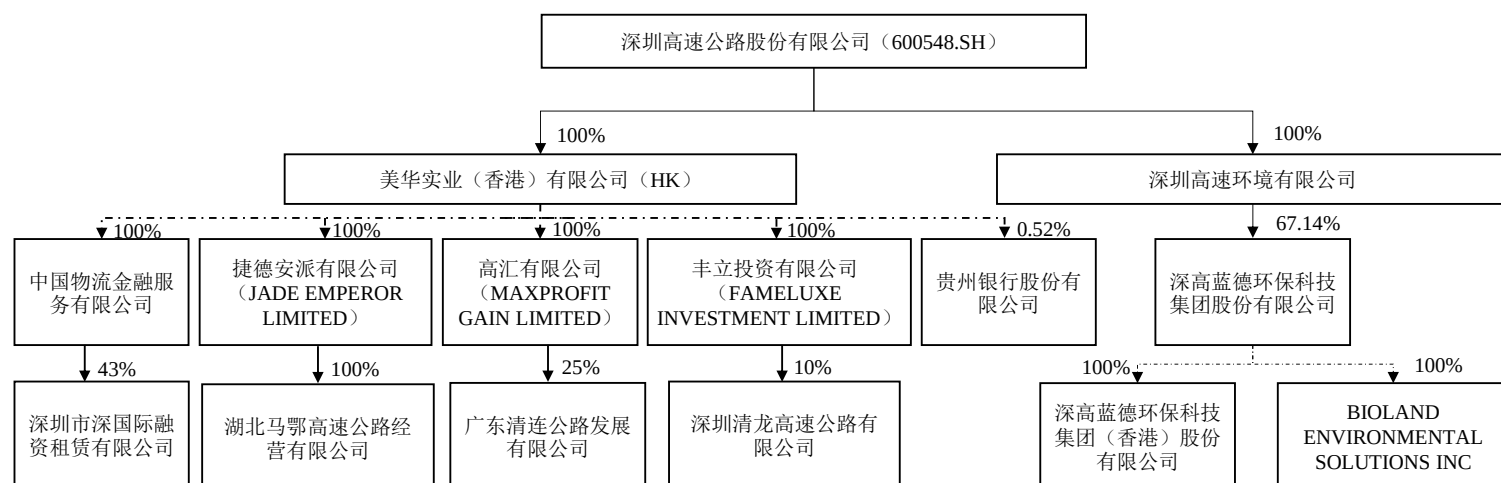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9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	-	622,022.31	89,861.56	532,160.75	74,253.28	39,547.30	否
2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70.00	186,860.70	44,567.86	142,292.84	42,423.13	11,055.45	否
3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51.37	25.00	564,231.40	338,473.87	225,757.53	69,057.29	19,065.96	否
4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0.00	10.00	91,547.86	55,385.86	36,162.00	49,517.37	20,890.44	否
5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	-	172,171.83	73,295.48	98,876.35	32,742.80	13,959.59	否

6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	-	777,210.46	133,474.11	643,736.35	44,711.40	15,833.12	否
7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	100.00	84,914.08	21,275.43	63,638.65	31,647.65	15,549.26	否
8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	67.14	340,578.49	260,896.87	79,681.62	70,011.21	-4,015.21	否
9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	100.00	507,079.81	307,636.46	199,443.35	40,904.62	14,535.92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境外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列示：



1、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有捷德安派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高汇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股权，马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湖北省武黄高速公路的营运和管理。

3、高汇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 25%的股权，清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广东省清连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4、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10%的股权，清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

5、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43%的股权，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6、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7、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67.1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与设施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直接	间接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43	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分散，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该公司 70%股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4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该公司 70%股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2.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该公司 51%股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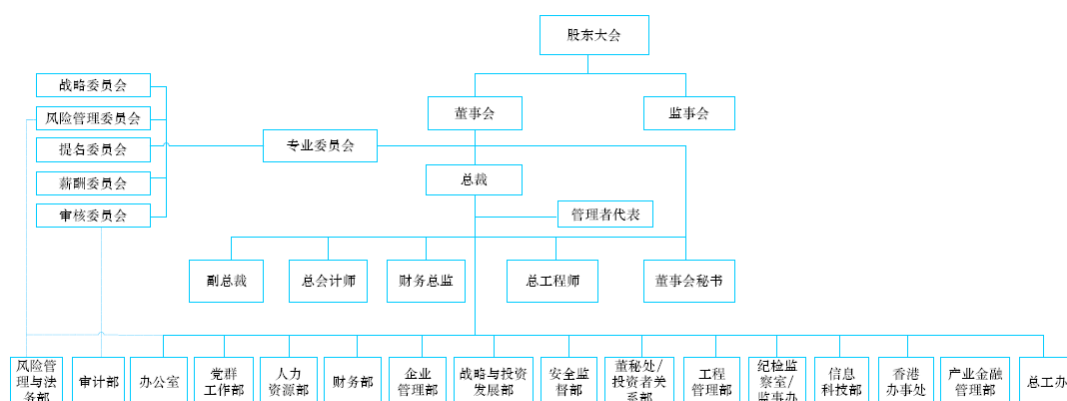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4.3	-	1,363,759.20	1,003,333.30	360,425.90	5,089.57	-281.94	否

2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	5,350,394.63	2,529,149.56	2,821,245.07	988,638.17	149,163.06	否
---	------------	-----------	---	----	--------------	--------------	--------------	------------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共 12 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 ①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③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 ④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

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⑥本公司及管理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 1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①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②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④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⑤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⑥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

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減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程师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

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监事办：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以及责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

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3、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联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4、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该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5、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中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公司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2、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3、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

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深高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董事会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1.01-2023.12	是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总裁	2021.12-2023.12		
王增金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文亮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财务总监	2018.09 至今		
陈海珊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白华	独立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缪军	独立董事	2021.05-2023.12	是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2021.05-2023.12	是	否
监事会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2021.01-2023.12	是	否
王超	监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叶辉晖	职工监事	2021.01-2023.12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龚涛涛	董事会秘书	2019.08-2022.08	是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2021.12-2023.12	是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2021.12-2023.12	是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2021.12-2023.12	是	否
杜猛	副总裁	2021.12-2023.12	是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2018.09 至今	是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2018.09 至今	是	否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公告，原非执行董事陈志升先生因年届退休，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位，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仍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变动原因	是否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造成影响
吴亚德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分别于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届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涉及到人员变动	否
龚涛涛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王增金	监事会主席	执行董事		
文亮	-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刘继	非执行董事	-		
陈燕	非执行董事	-		
范志勇	非执行董事	-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	-		

陈海珊	-	非执行董事	系正常换届所致。	
戴敬明	-	非执行董事		
李晓艳	-	非执行董事		
蔡曙光	独立董事	-		
温兆华	独立董事	-		
陈晓露	独立董事	-		
李飞龙	-	独立董事		
缪军	-	独立董事		
徐华翔	-	独立董事		
林继童	-	监事会主席		
叶俊	监事	-		
王超	-	监事		
辛建	职工监事	-		
叶辉晖	-	职工监事		
罗琨	董事会秘书	-		
廖湘文	副总裁	-		
孙策	副总裁	-		
文德良	-	副总裁		
杜猛	-	副总裁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广告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32,592.98	65.29	438,667.43	54.65	472,212.68	73.90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46,878.26	7.07	166,575.53	20.75	59,879.25	9.37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2,899.95	6.47	84,323.13	10.51	-	-	-	-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	1,163.50	0.14	17.60	0.00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49,048.58	7.40	51,074.49	6.36	37,640.32	5.89	24,626.13	4.24
房地产开发	28,382.09	4.28	35,109.78	4.37	45,690.25	7.15	28,567.24	4.92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36,645.89	5.53	-	-	-	-	-	-
其他	26,165.44	3.95	25,759.87	3.21	23,589.42	3.69	20,878.69	3.60
合计	662,613.18	100.00	802,673.71	100.00	639,029.51	100.00	580,71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12,986.18	55.01	242,220.25	46.45	234,548.08	65.41	238,998.11	83.6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1,239.98	5.49	134,021.27	25.70	43,001.87	11.99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1,202.62	10.64	69,635.85	13.35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	299.57	0.06	0.30	0.00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40,886.62	10.56	40,645.64	7.79	35,679.73	9.95	18,391.96	6.43
房地产开发	13,797.74	3.56	17,135.87	3.29	25,516.15	7.12	17,357.71	6.0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36,645.89	9.47	-	-	-	-	-	-
其他	20,406.62	5.27	17,493.21	3.35	19,808.28	5.52	11,073.41	3.88
合计	387,165.65	100.00	521,451.70	100.00	358,554.42	100.00	285,82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19,606.80	79.73	196,447.18	69.85	237,664.60	84.74	267,640.63	90.76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5,638.28	9.31	32,554.26	11.58	16,877.38	6.02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1,697.33	0.62	14,687.28	5.22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	863.93	0.31	17.30	0.01	-	-
其他业务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管理服务	8,161.96	2.96	10,428.85	3.71	1,960.59	0.70	6,234.17	2.11
房地产开发	14,584.35	5.29	17,973.91	6.39	20,174.10	7.19	11,209.53	3.80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	-	-	-	-	-	-	-
其他	5,758.82	2.09	8,266.66	2.94	3,781.14	1.35	9,805.28	3.33
合计	275,447.53	100.00	281,222.01	100.00	280,475.09	100.00	294,88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0.77	44.78	50.33	52.83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54.69	19.54	28.19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3.96	17.42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74.25	98.30	-
其他业务	-	-	-	-
委托管理服务	16.64	20.42	5.21	25.32
房地产开发	51.39	51.19	44.15	39.24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	-	-	-
其他	22.01	32.09	16.03	46.96
合计	41.57	35.04	43.89	50.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80,710.80万元、639,029.51万元、802,673.71万元和662,613.18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和环保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

2019年较2018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减少34,426.07万元，主要系盐排、盐坝、南光三项目于2018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所致，扣除三项目上年同期路费收入72,780.20万元的影响后，可比路费收入同比增长7.57%。2020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2019年减少33,545.24万元，主要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2020年，公司新增大环保业务收入192,156.31万元，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和蓝德环保分别于2019年4月、9月以及2020年1月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87.48%，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

路免费政策的影响，自2020年5月6日起公司附属收费公路的收费业务已恢复正常。此外，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2021年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等，亦对公司收入增长有所贡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50.78%、43.89%、35.04%和41.57%，公司环保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收费公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近三年，公司收费公路板块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三项目回购以及其他路段因路费收入、专项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变动所致。

2020年主要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减少，而营业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清洁能源等新的业务类型，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清洁能源毛利率总体为19.54%，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毛利率为17.42%。整体环保板块平均毛利率相较收费公路业务低，随环保业务收入比例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2021年1-9月，公司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50.77%，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路费收入大幅减少，而营业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上年同期毛利率较低。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总体为54.69%，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风机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风力发电低，2021年前三季度风机设备销售收入较少以及新增木垒项目风力发电收入，导致风机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在清洁能源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以及包头南风弃风限电减少，使得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收费公路的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仍将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充分认识到收费公路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如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社会舆论的误解和压力等。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同时，已完成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基本确定了细分领域，为公司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1) 主要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5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9 公里，其中 15 公里尚在建设中。其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共 11 条，里程合计为 571.23 公里，公司参股的收费公路共 4 条，里程合计为 141.9 公里²。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到期日
深圳地区收费项目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沿江高速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建设	经营性公路	2038.12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0	6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经营性公路	- ³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10
广东省其他地区收费项目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4.07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7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0.12
广东省外地区收费项目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9.10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经营性桥梁	2030.10
益常高速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3.12

公司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尤其是深圳、南京、武汉、长沙等一二线城市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坚持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

²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约转让广云公司 30%股权和江中公司 25%股权，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³ 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

发展战略：一方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对现有收费公路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设或收购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于收费公路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日均路费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45.3	65.3	39.3	2.5	38.3	9.1	35.1	4.3
机荷东段	100	200.6	48.3	201.2	-4.4	210.5	1.4	207.6	5.8
机荷西段	100	152.2	36.3	168.0	-8.1	183.0	2.0	179.4	3.8
沿江项目	100	159.2	40.4	149.8	2.7	145.9	14.6	127.3	16.5
外环项目	100	247.8	-	-	-	-	-	-	-
龙大高速	89.93	39.8	-	-	-	-	-	-	-
水官高速	50	180.1	63.7	165.8	-7.2	178.6	2.8	173.8	-1.4
水官延长段	40	24.7	55.4	25.3	-23.6	33.1	0.7	32.9	4.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251.9	52.6	227.5	-0.8	229.3	10.0	208.4	3.4
阳茂高速	25	133.4	60.3	129.4	-15.1	152.4	-13.9	177.1	-2.7
广梧项目	30	-	-	78.7	-1.1	79.6	-8.3	86.9	4.4
江中项目	25	-	-	117.5	-6.0	125.0	-4.8	131.3	5.1
广州西二环	25	137.3	34.1	154.4	-3.4	159.7	-3.4	165.3	23.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15.9	58.3	105.9	-6.3	113.0	7.1	105.5	5.0
益常高速	100	119.7	61.3	106.6	-3.6	110.6	-1.2	111.9	-
长沙环路	51	72.2	127.0	51.1	19.6	42.8	8.4	39.5	5.7
南京三桥	25	130.1	23.6	151.7	8.9	139.3	3.9	134.1	5.7

（3）收费公路现行收费标准

①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 2015 年 0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

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 ETC 门架实施分段计费，收费金额精确到“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将由计重收费统一改为按车（轴）型收费。

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

-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3、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
- 4、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 3 类客车收费。

②广东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武黄高速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武黄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6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6
3 类	20 座-39 座	0.80	3 类	三轴	1.36
4 类	≥40 座	1.0	4 类	四轴	1.76
			5 类	五轴	2.16
			6 类	六轴	2.56

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南京三桥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4）路产养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13,072.51	11,118.09	8,146.72	10,905.71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4,519.01	5,942.20	9,047.31	11,390.78
养护责任拨备	-	-	-29.03	-15,416.41
房屋专项维修费	332.60	200.94	645.54	546.51
路产保险费	619.88	639.09	695.28	623.98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327.94	-2,357.66	-302.60	-574.39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18,216.06	15,542.67	18,203.22	7,476.19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1,949.82	2,466.80	2,890.38	3,735.98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138.11	228.56	283.01	892.33
机电赔偿费用	0.29	-3.74	6.23	-54.59
其他	-	-	-	-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2,088.22	2,691.63	3,179.62	4,573.72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20,304.28	18,234.29	21,382.84	12,049.90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

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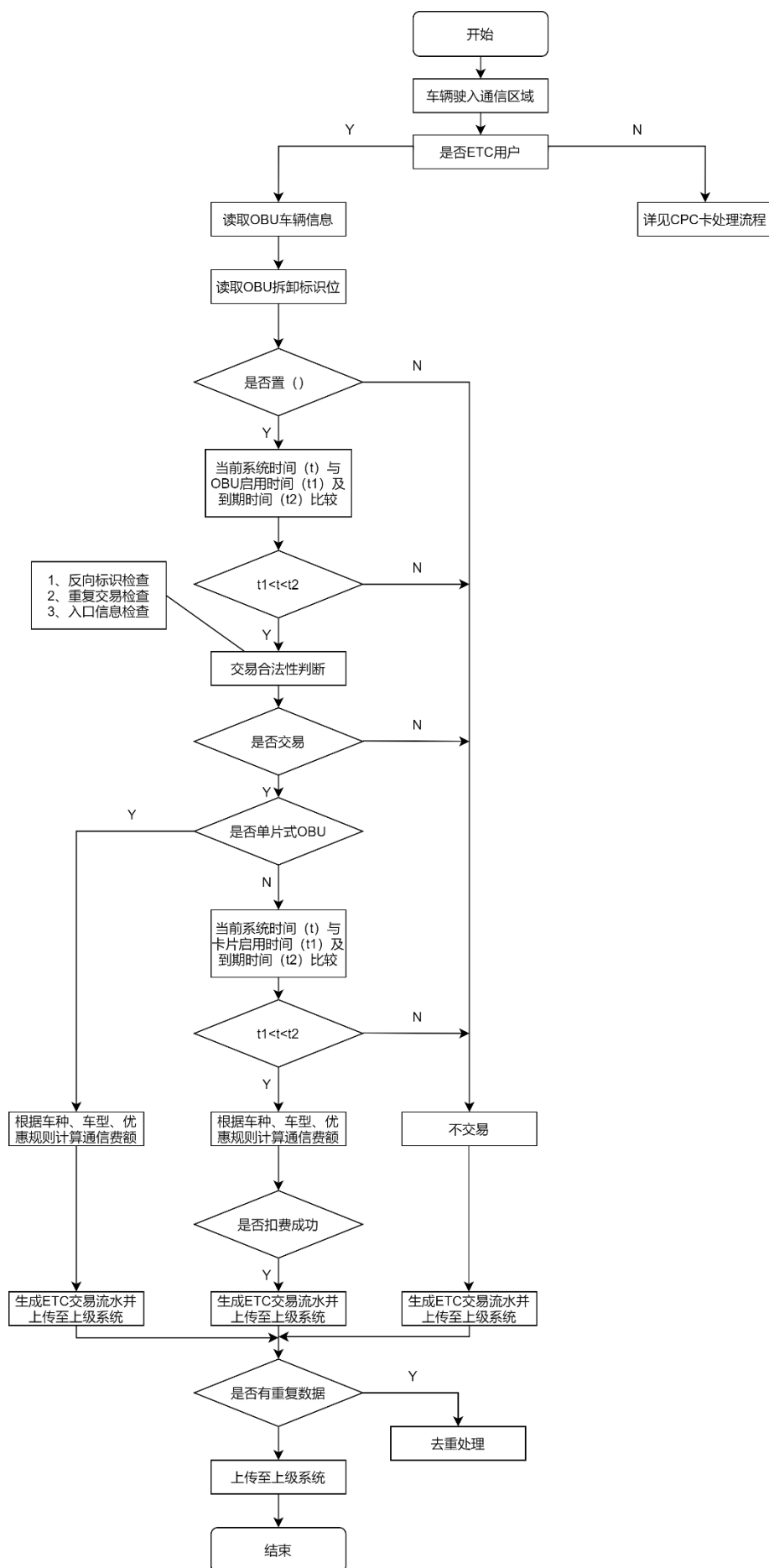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2020年，公司完成了机荷高速东段荷坳段路面处治、盐排迎国评路面专项维修、盐坝高速大梅沙-溪涌段落路面专项维修等工程项目。

此外，还实施了南光、龙大高速公路收费站撤除后收费广场违停、行人闯入高速公路隐患处治、盐坝高速K70+300-K68+700长下坡路段隐患处治等专项工程。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维修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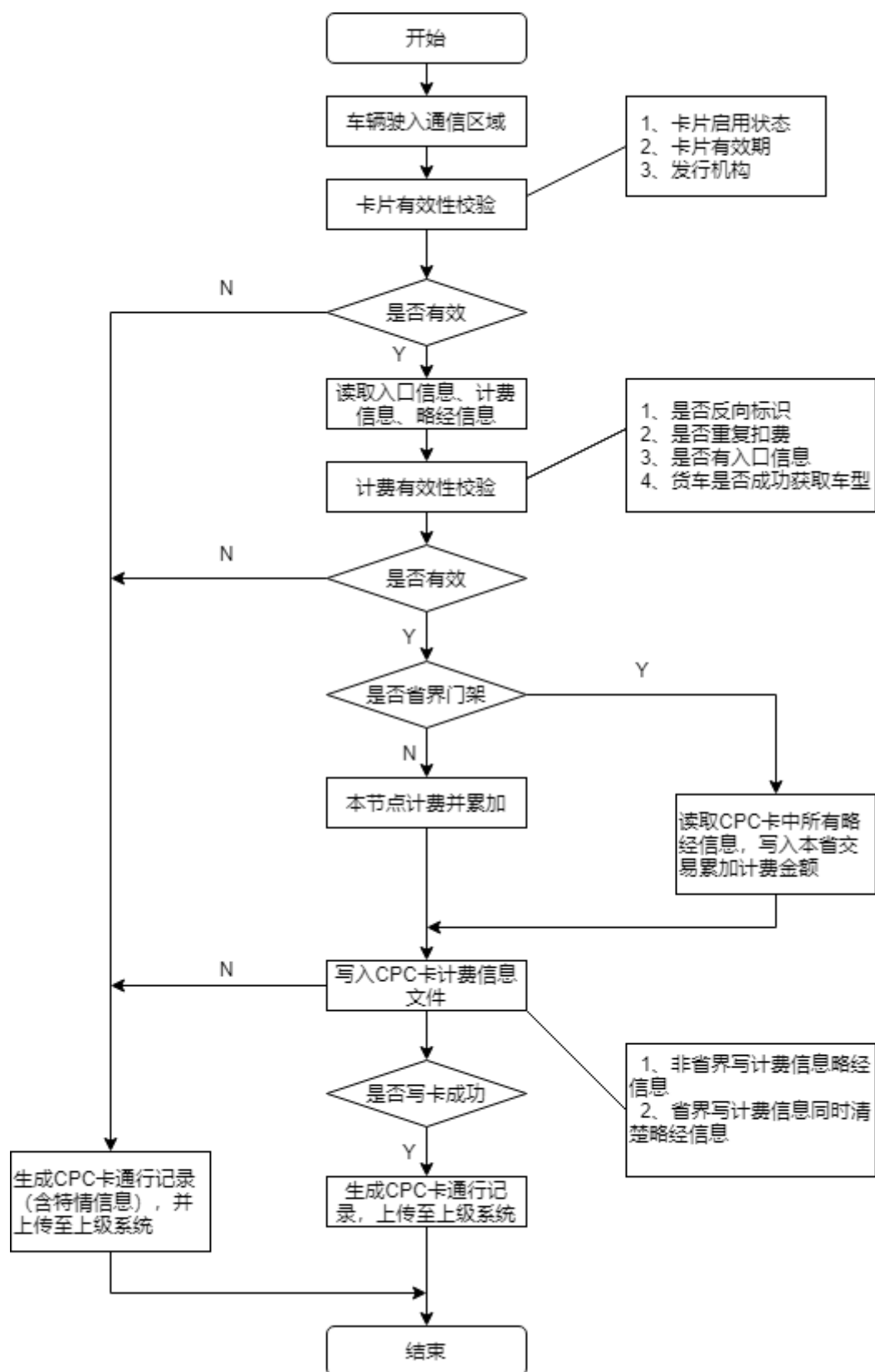
（5）收费方式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② 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6）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已全部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分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7）主要客户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8）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业务成本，近三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6,898.39	9.17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2,216.80	8.67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72.49	6.44
4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267.90	2.98
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407.37	2.15
合计		278,862.94	29.41
2019年度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361.05	4.87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99.08	3.40
3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10,738.24	2.70
4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221.07	2.57
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129.01	1.79
合计		60,948.45	15.33
2018年度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30.45	3.51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10,027.81	3.51
3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933.56	2.78
4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41.14	1.10
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1.61	1.02
合计		34,044.57	11.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大环保业务

大环保行业是发行人的第二主业，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特色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致力于成为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产业链，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和成长。

（1）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业务主要是近几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并购等形式控股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永城助能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头南风、新疆木垒和永城助能主要是风力发电业务，南京风电主要是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业务。

1) 包头南风

①生产能力

2020年，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4,13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35%；2021年1-9月，完成上网电量489,60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58%。根据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 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收到补贴资金3,040.04万元。此外，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时与

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日以0.33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33%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

表：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4.95	0.98	0.96	1.22	1.19	1.14	1.11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	19.80	4.06	3.94	5.40	5.25	4.80	4.67
合计		24.75	5.04	4.90	6.62	6.44	5.94	5.78

②电价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309号），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49.5MW等三个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36号）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风电场9.5MW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68号），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③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包头南风项目风机整机均从南京风电采购，风机型号为NJ83-1500，该型号

是南京风电团队开发的核心产品之一。

包头南风电力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近两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包头南风总采购金额的55.87%和51.36%。

表：2019、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69.81	15.64
2	山西金智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81	14.75
3	内蒙古北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91	7.3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公司	30.68	6.88
5	内蒙古蒙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72
合计		229.21	51.36
2019 年度			
1	包头市诚晟和科技有限公司	433.63	27.86
2	山西金智电力有限公司	237.56	15.26
3	内蒙古中城电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00	4.63
4	包头市鑫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28	4.45
5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7.11	3.67
合计		869.58	55.87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包头南风下属陵翔吉乐图及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属于蒙西电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19年、2020年其营业收入均占包头南风总营业收入的100%和100%。

表：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86.88	100.00
合计		23,786.88	100.00
2019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43.19	100.00
合计		21,443.19	100.00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风电场危险点辨识与风险管控手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⑤合法合规情况

包头南风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2021年9月底，包头南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①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1年初签约收购了新疆木垒项目，2021年1-9月，新疆木垒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6435亿千瓦时。其中，乾新公司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并收至2018年8月补贴资金；乾智、乾慧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表：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2021年1-9月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乾新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4.95	0.8175	0.8061
乾智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4.95	2.8108	2.7191
乾慧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0.00	2.1823	2.1183
合计		29.90	5.8106	5.6435

②电价

乾新风电场：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发改委关于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项目电价的批复》（昌州发改价格【2015】483号），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地（州、市）发改委审批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

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一期风电项目，在2016年1月1日前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51元/千瓦时（含税），该项目若在2016年1月1日后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含税），乾新风场2015年07月01日投产，因此享受0.51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并已纳入国家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风电场：根据财政部财办建〔2020〕70号《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目前电价按0.54元/千瓦时进行申报，并已经省能源局审核通过。

③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乾智、乾慧风电场项目总包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有50台风机，风机均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供应。乾新风场33台风机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新疆木垒项目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2021年1-9月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新疆木垒项目公司总采购金额的83.74%。

表：2021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西金智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50	63.02
2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85.00	10.33
3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0	5.20
4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1.76	2.64
5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21.00	2.55
合计		689.06	83.74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新疆木垒附属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购买。

表：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24,445.44	100.00

合计	24,445.44	100.00
----	-----------	--------

⑤合法合规情况

新疆木垒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2021年9月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南京风电

①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是系统集成加专业化协作。公司团队主要负责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和总装，风机零配件主要采用OEM代加工的方式，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特别是专门针对风资源贫乏区IV类风场的（超）低风速风力发电系统。公司致力于打造风力发电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风电场前期测风评估、风电场设计规划、风机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同时，公司拓展业务模式，自主开发、建设、运营和销售风电场。

②盈利模式

作为风电产业链中游领域，风机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风场开发运营商（风场业主），由于风机制造领域竞争激烈，南京风电目前在风机销售模式上主要通过自主和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风电场资源来带动其风机的销售。

在风机销售同时，公司致力于搭建风电场规划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可以为风电场业主提供EPCM（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模式管理服务，涉及风电场开发规划、设计、风机采购、风电场建设、风机调试安装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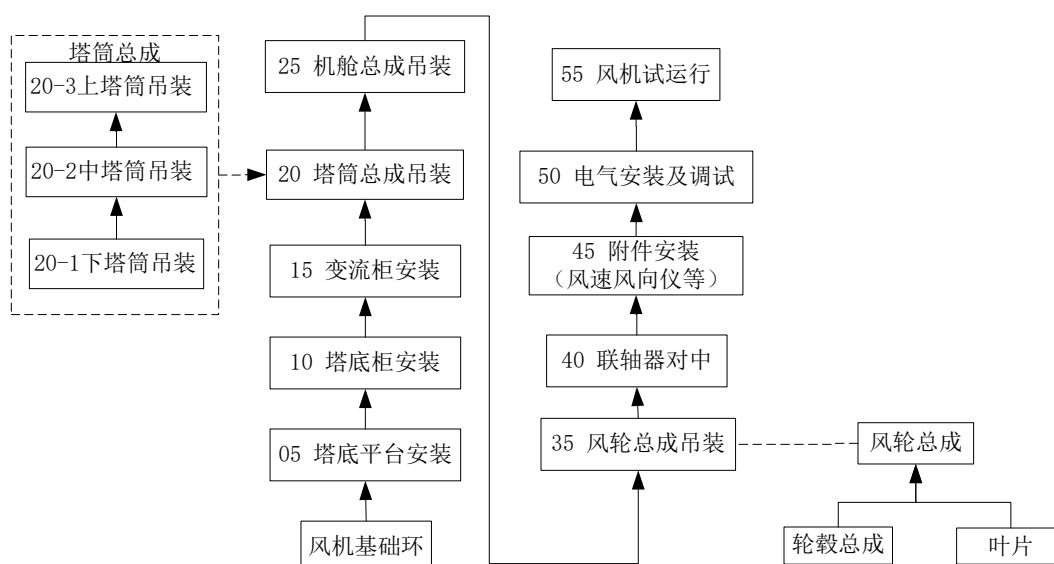
③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型号/服务内容	主要特点及优势
风力发电机组	NJ100-1.5MW	专门针对风资源贫乏区IV类风场开发出（超）低风速

	NJ120-2.xMW	风力发电系统，具有优质高效、稳定可靠、维护方便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实现在风速5.2m/s左右以上的风资源的开发。
	1.5MW系列	公司1.5MW、2.xMW、3MW及各类系列风机与国内外同机型相比效率至少高10%以上，具有较高的发电效率和经济效益。
	2.xMW系列	
	3MW系列	
风电场系统服务	风电场测风及风资源评估	对风电场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咨询，根据风电场建设运营阶段，对风电场进行定制化开发，搭建智慧型风场，提高效率，降低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为业主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风电场设计和规划：数据分析、微观选址、风机匹配	
	智慧型风场：发电预测、故障预测、远程控制和实时监控	

风电机组工艺流程



④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南京风电的业务上游客户主要是中复连众、安维士传动技术、通裕重工、中建五洲工程装备、高精传动设备制造等。2019年和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南京风电总采购金额的61.13%和45.56%。

表：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2,275.08	21.72
2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5,561.00	13.13
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345.81	3.77

4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041.87	3.62
5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469.78	3.32
合计		88,693.54	45.56
2019 年度			
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321.01	23.17
2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3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4,209.00	7.32
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58.20	6.88
5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	3,663.57	6.37
合计		35,151.78	61.13

⑤销售情况

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不超过 3,218.4 万元收购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另 80% 股权由国电投福建公司收购，通过本项目，广东新能源与国电投福建公司迈出了战略合作的第一步，南京风电风机将进入国电投合格供应商序列，且将作为淮安中恒项目质保期内的实际运维管理方，为南京风电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南京风电主要收入来源为风机及附属设备销售。南京风电下游客户主要以风电场业主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其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南京风电总营业收入 100% 和 89.41%。

表：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605.22	25.25
2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36,531.15	25.20
3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38.05	15.82
4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17,256.64	11.90
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300.22	11.24
合计		129,631.28	89.41
2019 年度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704.42	75.50
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5	23.60
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83	0.70
4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82	0.20
合计		51,241.42	100.00

（2）固废资源化管理

目前，发行人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蓝德环保的主营业务，其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包括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19个，分布在全国10个省区14个地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000吨/天。公司积极推动蓝德环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贵阳及南宁餐厨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正在有序进行；目前8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5个项目进入试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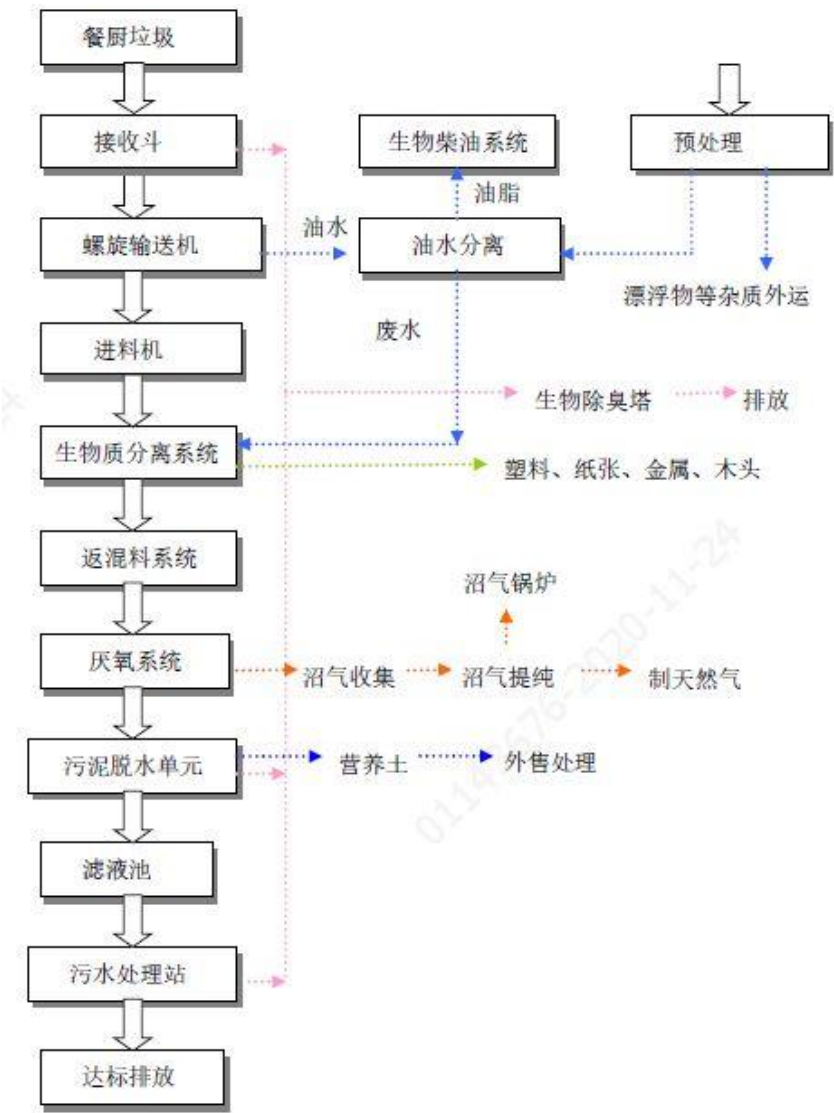
1) 有机垃圾处理

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主要应用“预处理+免维护高效厌氧处理工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UASB+MBR+NF/RO”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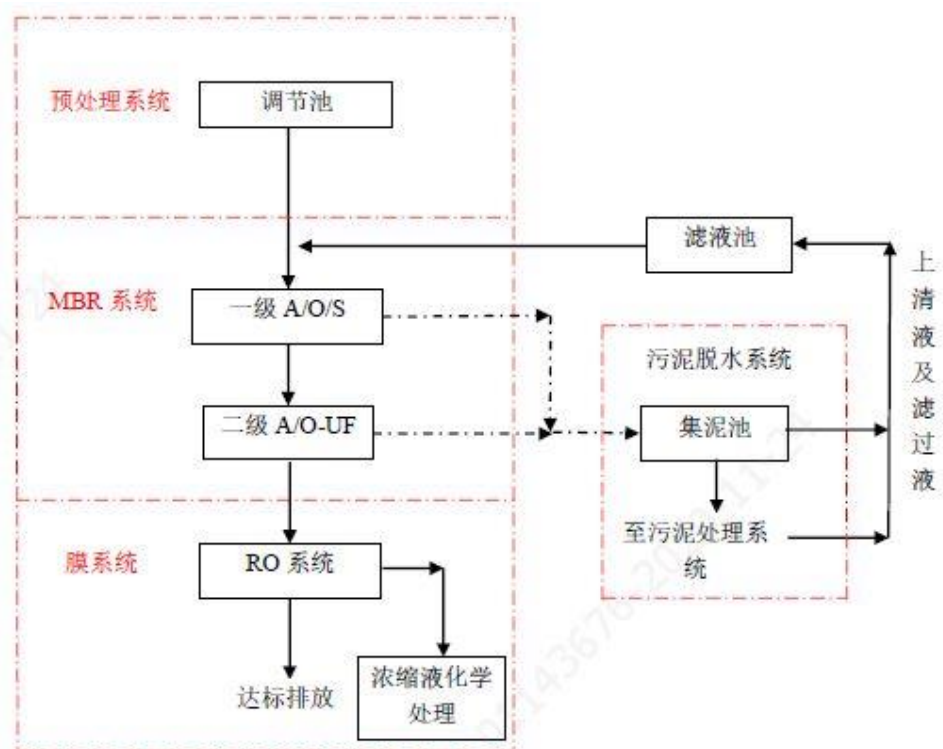
2) 有机垃圾处理的技术与工艺

蓝德环保主要核心技术有生物物质分离器技术、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的厌氧发酵系统技术和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蓝德环保拥有餐厨垃圾等有机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上下游相关领域专利165项专利；附属公司德州众和、广西蓝德、贵阳蓝德、泰州蓝德等拥有32项专利。有机垃圾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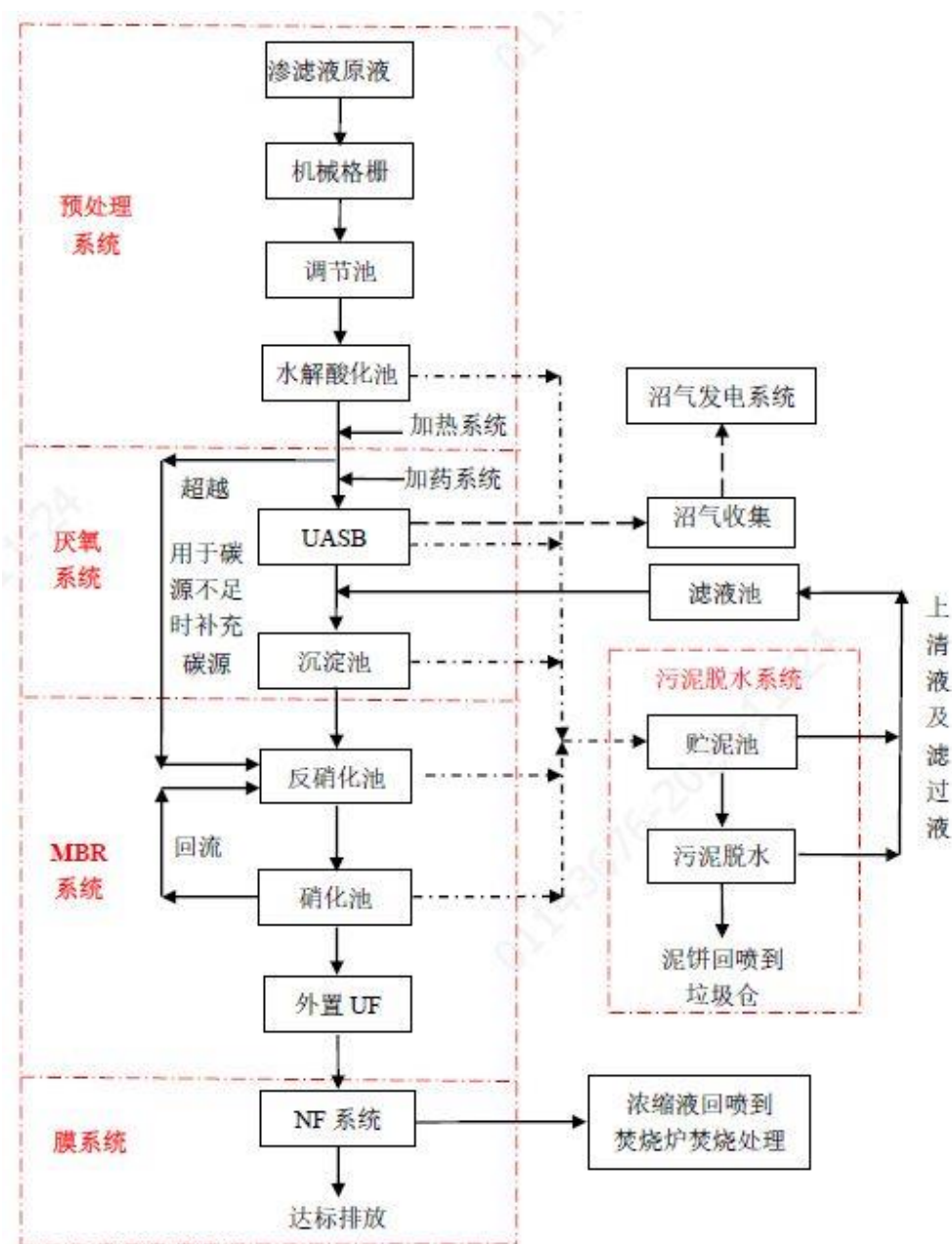
图：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图：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流程



3) 有机垃圾处理的盈利模式

蓝德环保的盈利模式一方面主要通过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及成套设备供应来实现盈利，另一方面，通过市政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运营，取得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为主，油脂销售、沼气上网发电等为辅的盈利模式。作为一家专注于有机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的企业，蓝德环保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4) 有机垃圾处理的运营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19个，主要采取BOT/PPP模式。目前，公司有机垃圾填埋运营项目范围主要涵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2020年公司实际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量为32.88万吨，渗滤液28.14万吨，2021年1-9月公司实际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量为37.40万吨，渗滤液8.13万吨。

5) 有机垃圾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有机垃圾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的各供应商，2020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板块总采购金额的18.20%。

表：公司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722.83	9.50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79.83	2.91
3	河北良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90.00	2.21
4	江西丽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5.90	1.84
5	青岛中建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12	1.75
合计		20,541.68	18.20

2020年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板块总营业收入的65.10%。

表：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度			
1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16,249.31	19.27
2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11,414.53	13.54
3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132.19	12.02
4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483.07	11.25
5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19.35	9.04
合计		54,898.45	65.10

(3)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1) 政府补助

① 清洁能源

(a) 包头南风

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企业，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向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并正式对外公布了补贴清单。包头南风所属风电场相应项目公司均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2,218.56	1,842.86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9,703.14	9,007.91
合计		11,921.70	10,850.77

2019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0,850.77万元，2020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1,921.70万元。

(b) 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乾新公司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公司目前处于补贴名录申报审批阶段。

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1	乾新风电场发电补贴	1,854.8
2	乾智风电场发电补贴	5,775.01
3	乾慧风电场发电补贴	4,498.98
合计		12,128.79

② 固废资源化管理

2021年1-9月，因政府补助使得蓝德环保利润总额增加95.02万元。

表：2021 年 1-9 月蓝德环保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收到的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1 年 1-9 月年损益金额
张家港静脉产业园有机垃圾厌氧共消化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132.30	递延收益	-

贵阳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1
中央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92
项目政府补助金（环保设备）	6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6
邯郸城市管理局专项补助款	1,200.00	递延收益	-
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1,000.00	递延收益	-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垃圾资源化利用费	300.00	递延收益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	264.00	递延收益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	296.00	递延收益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拨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320.00	递延收益	-
黄石城管委拨付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40 万	54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29
邯郸餐厨项目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2.00	递延收益	-
稳岗补贴	2.84	其他收益	2.84
研发补助	37.74	其他收益	37.74
河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基金	0.50	营业外收入	0.50
就业补贴	5.26	营业外收入	5.26
培训补贴	6.15	营业外收入	6.15
党组织经费补贴	0.45	营业外收入	0.45
合计	5,995.24	-	95.02

2)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5]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包头南风及全资附属公司、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b)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由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包头南风自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18年开始，到2023年结束。乾新公司自2016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16年开始，到2021年结束；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公司自2021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21年开始，到2026年结束。永城助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贵阳贝尔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由于德州蓝德、黄石蓝德处于亏损状态，抚州蓝德、桂林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四川蓝昇、泰州蓝德、新余蓝德处于在建状态，上述子公司均没有实际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c）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关于延续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型产业目录》包含：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项目。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d）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南京风电于2016年11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558)，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南京风电已获认定为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南京风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蓝德环保于2020年9月9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586)，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广西蓝德于2019年11月25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737)，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总体看，公司受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力度较大，覆盖范围较广，有助于缓解经营压力，降低运营风险。

（4）其他环保业务

2021年2月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1,000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7.08亿元。

2020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2.25亿签约收购乾泰公司50%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乾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包含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1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

技术领域和上下游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年12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公司通过控股收购乾泰公司，可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符合本公司拓展大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2017年5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以440,864.45万元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拥有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两大业务，具备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的特点，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和成长性。公司成功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的投资范围，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还可与德润环境及其股东开展深层次合作，在业务发展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集中优势力量共同推进业务发展。2018年10月，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合资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环境公司占51%股权）。该公司的成立，可发挥双方优势，有效促进双方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目前，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对营业收入贡献有限，双方拟就工业环保业务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

2017年7月，公司认购了水规院15%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7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500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50强企业。报告期内，水规院抓住政府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延伸业务链条，2019年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50%、累计中标190余个项目，业务订单充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年内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市承接了五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020年全年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近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水规院已于2021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1038，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持有水规院股权11.25%。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城市水务技术

研发资源，扩充环保业务市场渠道。

3、其他业务

（1）委托管理服务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包括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所涉及的委托管理业务均已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

1) 代管项目

代管业务中，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营运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约定，一般以年度计算，由委托方分期向公司支付。

对于代管业务，公司仅负责项目营运管理，委托标的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智链物流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智链物流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鉴于本公司已签约收购龙大公司89.93%股权，经双方约定，本公司与智链物流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本公司将不收取2020年7月1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对应的89.93%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2019年1月1日起，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

“四条路”）已移交给深圳交通局，过渡期内该四条路的综合管养工作已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承担。2019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未来三年的管养工作，合同一年一签。截至2021年9月末，深圳市政府部门已组织对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2020-2021年度管养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新一期续签合同的审批及签署工作已完成。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项目。同时积极参与在建项目中秀峰、塘背收费站建设前期工作，为寻求未来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代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智链物流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1,800 万元/年	2010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智链物流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智链物流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3,760.93 万元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 代建项目

公司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代建业务发展中，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

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即“按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用+节余分成”的收入计划模式，代建基本管理费按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或投资控制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节余分成部分以经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和项目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按项目建设节余金额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公司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程建设费用设置账套，单独核算，该账套设立目的为便于工程后期的一系列验收及审计工作等。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实物资产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公司代建业务管理服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收入反映。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成本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成本费用加应承担的税金附加确认收入，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和税金；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服务收入，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占预计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即项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截至目前，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款项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截至2021年9月末，外环项目将分三期建成，全线自西向东途经深圳宝安区至大鹏新区等六个区域，全长约77公里（不含东莞段）。其中，外环一期总里程约50.74公里，已通车营运；二期总里程约9.35公里，正在建设中，主线计划于今年年底完工；规划中的外环三期总里程约16.86公里。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10条高速公路和8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2021年，公司加大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外环二期的工程建设，正在全面开展路基、桥梁及路面等工程施工，外环二期主线已全线贯通。同时，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相关前期工作，坪山段初步设计修编已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正在开展坪山段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的4个站点已建设完成，第二批次中排榜站已于2020年11月开工，秀峰站已于2021年6月开工。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正在开展第二批次站点的施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达到通车条件；龙华市政段项目各合同段均已于完工。

2019年7月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环境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22,655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2025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已正式开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2.2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9.92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3年。2018年3月29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2021年9月末，该项目完成约79%的形象进度。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0年5月13日，贵龙实业与投资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2年，运行期3年，由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截至2021年9月末，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16%。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⁴ 1、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2、代建合同约定各合同段结算及项目决算需委托方审定后才能办理结算支付，截至目前，部分项目虽达建设年限并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因政府未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因此部分合同段未能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结算款。

1	朵花项目	2018-2022	9.92	公司出资	5.70	0.8	2.05	0.17
2	比孟项目	2020-2022	10.00	公司出资	0.08	1.47	3.91	0.95
3	外环 A 段项目	2016-2022	205.94	委托方出资及 公司自筹	164.3	1.45	2.93	19.77
4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2016-2021	14.87	委托方出资	9.52	2.32	1.02	1.84
5	龙华市政项目	2018-2021	3.56	委托方出资	2.40	0.08	0.89	0.09
6	深汕环境园项目	2020-2030	154.19	委托方出资	3.01	0.7	5.59	9.93
合计		-	398.48	-	185.01	6.82	16.39	32.75

表：公司主要代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外环 A 段项目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2	货运组织调整	深圳市交委工作会议纪要【38】	深交函【2016】1111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	龙华市政	深龙华发改【2017】139 号/深龙华发财【2017】62 号/深发改【2016】1408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7】263 号/深规土龙华函【2017】615 号	深龙华环批【2017】100831 号/深龙华环批【2017】100124 号/深龙华环批【2016】100736 号
4	朵花项目	龙发改【2017】228 号 龙发改【2019】46 号	龙国土资发【2016】174 号	龙环审【2017】106 号
5	比孟项目	龙发改【2018】69 号 龙发改【2019】50 号 龙发改【2019】149 号	龙国土资发【2018】71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2273000000155
6	深汕环境园 通港大道项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九次】（之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521202010009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1】001 号）

3) 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公司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高速投资公司投资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项目，并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开展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2018年9月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高速投资公司占60%股权。长租公寓业务开展的模为通过外部租入物业进行改造后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松岗项目已于2019年5月改造完成并开始出租，福永项目于2019年8月改造完成并出租。截至2021年9月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71%，福永项目出租率为94%。

(2) 房地产开发

公司在收费公路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有益补充。公司2019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4.57亿元，2020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3.51亿元，2021年1-9月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2.84亿元。

1)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①贵龙土地开发项目

a.项目背景

2011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财政资金和土地出让所得作为向贵深公司支付建设及投入资金的付费来源。该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目前仅有少量尾款尚未结算。

b.土地持有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37亩（约202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70亩，成交金额约为9.6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68亩，成交金额约146,56万元（含契税）。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

c.开发范围及开发模式

公司以贵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经营区域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策略，一共分三期开发，已完工两期，剩余第三期约469亩土地计划在2023年前完成开发，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162亩，相当于10.7万平方米）于2020年内完工，共推出271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233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107亩，相当于7.12万平方米）已进入实施阶段，规划商业配套物业251套及幼儿园，计划将于2022年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216亩，相当于14.27万平方米）计划将于2022年中完工，拟推出1,200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40套。置地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综合

开发建设资质叁级证书（证书编号：黔房开字G226）。

d. 结算模式

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合同结算；员工根据签署的劳动合同发放薪酬福利。

e. 会计处理

发行人开发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相关科目；预售房收到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交房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对应的“存货”科目。

f. 收益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一期、二期共推出的552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交付使用，实现商业物业销售及交付57套；三期A（约162亩，相当于10.8万平方米）推出271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237套。2019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4.57亿元，销售利润2.01亿元；三期A已经于2020年底完工并交付，2020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3.51亿元，销售利润1.76亿元。

g.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a)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b)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a) 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b) 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c)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d)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e)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f)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h)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i)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是《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五个城市副中心之一，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2014年08月20日，公司与股东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和51%的股权。2018年，联合置地公司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性

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年9月28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公司30%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公司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35.7%和34.3%。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7.5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4.2万平米；项目二期住宅可售面积约6.8万平方米；项目三期住宅可售面积约6.3万平方米，并设有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3.45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截至2020年12月末，项目一期和风轩832套住房已全部销售并回款；项目二期和雅轩于2019年9月底启动销售，于2020年内683套住房已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2020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开工建设，推出630套住宅及2,722套公寓，并已于2020年12月初正式公开销售，截至2021年9月末，630套住宅已全部售罄，已签约销售609套公寓。

（3）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广告、参股投资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截至2021年9月末，该部分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公司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公司中所占比例较小。

1)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以15,169万元（包含承债12,900万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48%股权，融资租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公司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2021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为公司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2021年1-9月，融资租赁公司已签约8.8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并已投放约5.75亿元。

2) 广告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凭借相关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通过参股方式的投向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顾问公司22.695%的股权、联合电服9.18%的股权、国资协同发展基金7.48%以及贵州银行3.44%的股权。公司将该类业务列入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出于战略及协同效应的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银行：本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由2019年6月11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止。贵州银行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港币2.48元/股参与IPO认购股数7,620.7万股。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增持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的重要股东地位、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

顾问公司：公司持股22.695%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5,862.50万元，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联合电服：2021年联合电服进行了定向增发，公司现持其增发后9.18%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晟创基金：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晟创投资等6家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晟创基金。晟创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金额为4.5亿元。2020年6月晟创基金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共计3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为1.35亿元。该基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经核准后的基金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

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创基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2021年9月末，晟创基金正就多个投资项目开展调研，已完成2个项目的投资。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1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3亿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48%，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基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国资协同基金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与深高速产业发展产生协同作用。截至2021年9月末，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已正式运作并投资的项目运行正常。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高速A段（自主投资部分）和沿江二期，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外环高速A段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位优势明显，投资概算约205.94亿元。根据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对外环路A段项目投入65.00亿元建设资金，获得外环路A段为期不超过25年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具体日期以收费许可文件为准），其余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出资。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其中公司总投资	项目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外环 A 段项目	2016-2022	6	205.94	65.00	1.45	-	2.93	-	4.39	15.38
沿江二期项目	2018-2024	7	66.15	10.00	0.06	1.35	6.41	2.61	2.71	5.54
合计	-	-	272.09	75.00	1.51	1.35	9.34	2.61	7.10	20.92

注：1、外环 A 段项目和沿江二期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和政府应出资部分。

2、沿江二期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建设，但由公司自建部分为 2018 年开始。

3、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表：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高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 号 粤府土审（03）[2018]1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沿江二期项目	粤发改交[2006]252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3]1328 号 粤交规函[2015]1006 号 粤交基[2015]1301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4 号 粤交基[2016]1037 号	深规土函[2014]2781 号 选字第 44000020150041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5]119 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8]74 号	深环批[2015]100134 号 深环批函[2015]056 号 粤水水保[2016]2 号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的购置，湾区发展并购以及阳茂改扩建资本金和风场项目的投资支出等。预计到2024年底，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105.21亿元。

表：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292,950	439,205	-	732,155
沿江二期	641,180	271,312	12,000	924,492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370,857	17,618	-	388,475
光明环境园项目	465,115	111,406	-	576,521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装修	38,651	-	3,553	42,204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0,318	1,346	7,720	39,384
其他项目	77,000	-	-	77,000
二、股权投资				
湾区发展并购	5,361,299	1,991,399	-	7,352,698
晟创基金	13,500	18,000	-	31,500
其他项目	356,391	-	-	356,391
合计	7,647,261	2,850,286	23,273	10,520,820

注：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2022-2024 年）约 17.01 亿元，该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及公司承担的资本开支规模尚未确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述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

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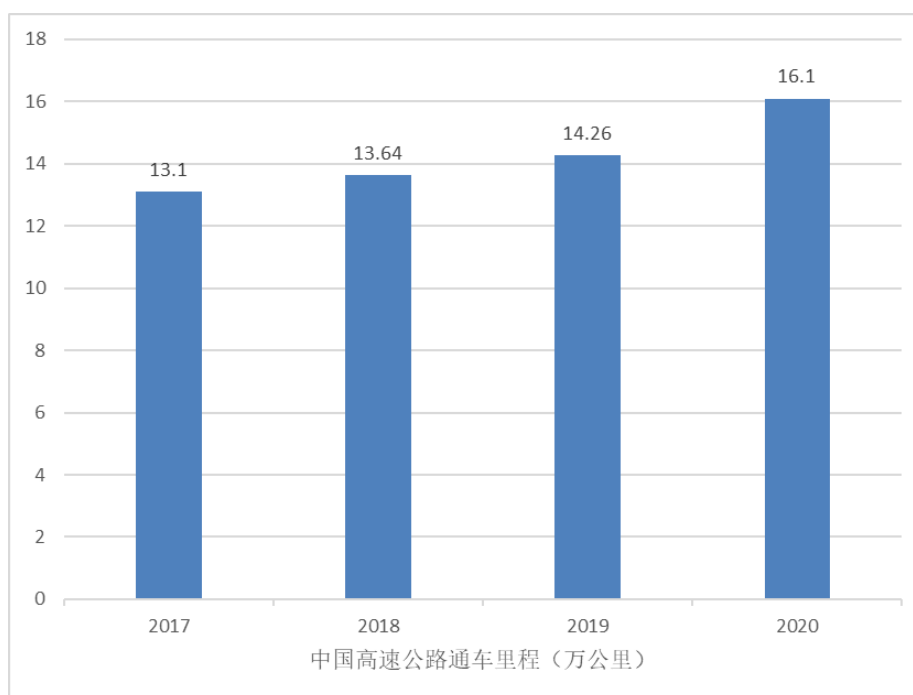
2020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94.4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4.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5.1%，提高1.4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0.24万公里，增加3.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5%，提高0.1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6.10万公里，增加1.14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72.31万公里，增加5.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30万公里，增加0.44万公里。年末国道里程37.07万公里，省道里程38.27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38.23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66.14万公里、乡道里程123.85万公里、村道里程248.24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桥梁91.28万座、6,628.55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45万座、565.10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6,444座、1,162.97万延米，大桥119,935座、3,277.77万延米。2020年末全国公路隧道21,316处、2,199.93万延米，增加2,249处、303.27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1394处、623.55万延米，长隧道5,541处、963.32万延米。

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1位。

2010年至2020年间，我国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10,000亿元规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6,000亿元规模。根据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

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

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统计图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50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5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10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

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

2018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2019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6.04亿人，比上年下降1.9%，旅客周转量35,349.06亿人公里，增长3.3%，营业性货运量462.24亿吨，增加4.8%，货物周转量194,044.56亿吨公里，增长3.4%。

2020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96.65亿人，比上年下降45.1%，旅客周转量19,251.43亿人公里，下降45.5%，营业性货运量464.40亿吨，下降0.5%，货物周转量196,760.92亿吨公里，下降1.0%。

整体看，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路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受疫情影响，2020全年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全面下滑。

(3)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年12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10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

公路4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2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年6月1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

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

“统一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等）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4）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因疫情原因，报告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与公路货物周转量都有下降，变化幅度与全国其他地区水平大致持平。

2020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760.94亿元，同比增长2.3%。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截至2020年底，广东省公路通车里程22.1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05万公里，比上年底增长10.53%。2020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556.31亿人公里，同比下降49.10%；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2,524.20亿吨公里，同比下降1.55%。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有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复苏速度较快，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5）区域经济环境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97.47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比上年增长3.1%。2020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6.4%，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

交通运输方面，2020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1,469.27万吨，下降4.7%；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32,962.21万吨，下降5%。同年，货物运输周转量2,015.25亿吨公里，下降10.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438.16亿吨公里，下降3.6%。

2020年，深圳市旅客运输总量13,739.72万人，下降35.2%；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5,105.11万人，下降19.9%。同年，深圳市旅客运输周转量787.50亿人公里，下降39.7%；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59.37亿人公里，下降55.2%。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报告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环保行业

（1）风电行业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第四次全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的有关成果，在适度剔除一些不适合风电开发的区域后，我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6亿千瓦。2020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统计分析了2020年我国陆地10m高度的风速特征，显示全国陆地70米高度层平均风速均值约为5.4米/秒。其中，平均风速大于6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和东北部、华北平原北部、内蒙古大部、宁夏中南部的部分地区、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川西高原大部、云贵高原中东部、广西、广东沿海以及福建沿海地区。

2)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风电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突破2.8亿千瓦，稳居世界首位，同比增长34.6%，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2.79%。随着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风电规模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电力发电规模的增速。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压力的凸显，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风力发电以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3) 风电行业支持政策

为促进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风电开发

企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政策主要从电价、上网电量全额收购、费用分摊机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固废处理行业

1) 固废处理行业概况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2) 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

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国将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表示，为实现我国“十四五”环境治理目标和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预计每年需3万亿元到4万亿元的绿色投资，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围绕环保产业，我国大力发展固废行业。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 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为控制国内疫情、降低人员集中度，国家延长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时间，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收费已恢复，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逐步恢复。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

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继续增加。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0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 1）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 2）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 3）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 4）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截至2020年底，中国高速公路网络总里程16.10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广东以高速公路里程10,690公里位居榜首。

（2）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2020年0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1) 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2) 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3) 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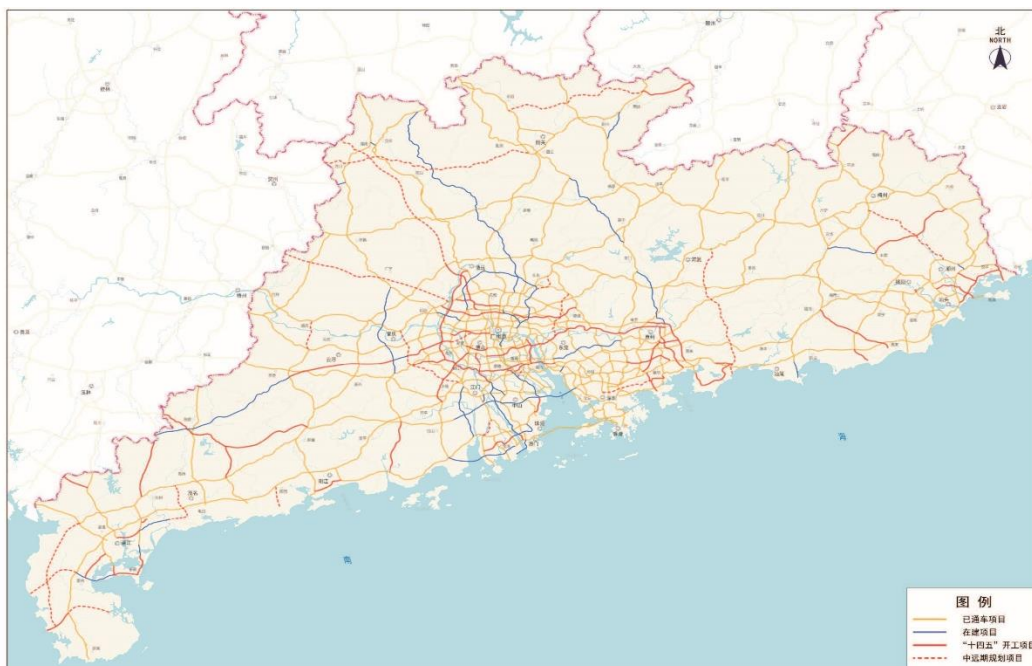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公众咨询稿）》，依照该规划文件，到2025年深圳将初步构建融合深莞惠、连通大湾区、服务全国、辐射亚太、面向世界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文件规划推动建设大湾区东部干线机场，打造京广深港、赣深、贵广-南广、沿海（厦深）、珠江-西江五大铁路走廊，加速推动珠江东岸“三横四纵”城际轨道网络，积极促进都市圈路网一体化发展，继续完善水上客运枢纽布局，推动17条地铁线路建成通车。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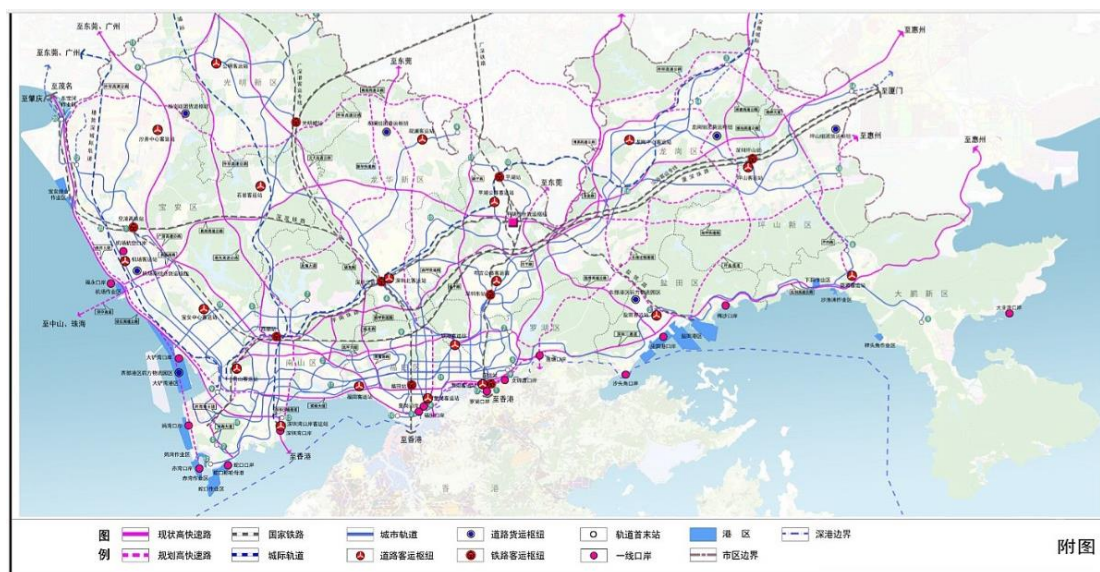
图示来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深圳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2、环保行业

（1）风电行业

1）“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

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年5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10个省份的56个风电项目，总规模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年5月24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固废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增强，国家也明确了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

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

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

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里程（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529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自公司成立以来，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已为往来车辆提供了超过10亿次的通行服务，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公司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深圳地区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布在广东省内、湖北、湖南等地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并连接了武汉、长沙、广州等《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节点。

2、优质路产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5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4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武汉、长沙及南京等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1996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发行人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公司通过采用创新的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公司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工程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目前，公司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

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5、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6、政府支持

公司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公司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长期的支持。公司作为深圳首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政府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委托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同，使公司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7、财务管理稳健

发行人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发行人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8、公司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公司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2、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度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018 年，公司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预收账款计算利息成本，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人民币 525,250.51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661,004.98 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账款”人民币 7,169,270.4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88,110.4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494,904.48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存货	599,518,473.40	598,993,222.89	525,25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8,930.41	136,357,925.43	1,661,004.98	-
预收账款	465,783,878.20	458,614,607.77	7,169,270.4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3,006,552.05	3,146,494,662.51	-3,488,110.46	-
少数股东权益	2,156,486,969.40	2,157,981,873.88	-1,494,904.48	-

图表：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应收账款	174,639,116.34	341,481,346.99	-	-166,842,230.65
合同资产	166,842,230.65	-	-	166,842,230.65
存货	588,939,198.83	582,142,590.87	6,796,60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92,222.04	168,049,642.57	4,342,579.47	-
预收账款	-	834,545,816.94	24,166,925.83	-858,712,742.77
合同负债	858,712,742.77	-	-	858,712,742.77
未分配利润	5,624,252,437.38	5,633,371,854.26	-9,119,416.88	-
少数股东权益	2,152,661,784.07	2,156,570,105.59	-3,908,321.52	-

图表：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2018年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财务费用	1,055,006,036.68	1,032,499,398.40	22,506,638.28
营业收入	5,807,108,031.78	5,795,327,691.45	11,780,340.33
所得税费用	966,446,984.07	969,128,558.56	-2,681,574.49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2018年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16,251.00万元，调减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10,655.72万元，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398.82万元，其差额调增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96.46万元。

(2) 2019年度变更情况

1)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纳新租赁准则，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对剩余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并将现值 12,433 万元计入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 13,292 万元，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差额 858 万元为预付的租赁款。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图表：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335,582,597.94	345,819,322.06	-10,236,724.12
使用权资产	152,870,380.46	-	152,870,38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01,989.80	470,420,445.20	34,681,544.60
其他应付款	3,015,875,682.79	3,020,400,079.03	-4,524,396.24
租赁负债	118,269,744.66	-	118,269,744.66

未分配利润	6,439,246,724.95	6,443,820,599.07	-4,573,874.12
少数股东权益	2,348,729,616.21	2,349,948,978.77	-1,219,362.56

图表：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499,538,158.68	3,499,663,354.69	-125,196.01
管理费用	350,732,443.82	351,788,811.71	-1,056,367.89
财务费用	572,938,059.38	565,963,258.80	6,974,800.58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2020年度变更情况

无。

(4) 2021年1-9月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问题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了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问题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解释14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解释第14号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8年度变更情况**图表：2018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长沙环路	于2018年10月25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7月1日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武黄高速、清连高速	于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10月1日	2)

1) 长沙环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长沙环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公司于2018年7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公司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4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71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单位：元）	
无形资产增加	3,844,2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4,023.66
应交税费增加	1,945,081.87
营业成本减少	3,844,232.85
所得税费用增加	961,058.21
净利润增加	2,883,17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70,419.07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 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武黄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8.4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82元/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6.5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0.03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武黄高速及清连公司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单位：元）		影响金额（单位：元）	
武黄高速		清连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	10,050,579.26	无形资产减少	7,383,7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12,6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9,510.44
应交税费增加	-	应交税费减少	1,676,429.90
营业成本减少	10,050,579.26	营业成本增加	7,383,761.36
所得税费增加	2,512,644.82	所得税费减少	1,845,940.34
净利润的增加	7,537,934.45	净利润的减少	5,537,82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537,934.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229,233.91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2019年度变更情况

图表：2019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	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	2019年4月1日	1)

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1) 鉴于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

低，公司于2019年6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定公司从2019年4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梅观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8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3元/辆，机荷高速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78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9元/辆，机荷高速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3.49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95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梅观高速、机荷高速东段及西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梅观高速	机荷高速西段	机荷高速东段
无形资产增加	13,238,298.60	8,598,129.42	26,326,4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0,949.44	-	4,573,70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068,625.21	2,149,532.35	2,007,899.23
营业成本减少	13,238,298.60	8,598,129.42	26,326,424.22
所得税费用增加	3,309,574.65	2,149,532.35	6,581,606.06
净利润的增加	9,928,723.95	6,448,597.07	19,744,8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928,723.95	6,448,597.07	19,744,818.16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2020年度变更情况

图表：2020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水官高速、益常高速	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批准	2020年1月1日	1)

1) 鉴于水官高速账面净值和预测收费年限有所调整，益常高速近几年车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且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管理层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

并据此调整单位摊销额。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决定本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水官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8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66元/辆，益常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9.5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0.88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水官高速	益常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1,640.82	-4,729,779.43
应交税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273.68	-
营业成本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8,367.14	-4,729,779.43
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5,101.42	-14,189,3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550.71	-14,189,338.28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4）2021年1-9月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100%
2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新设，间接持股 70.00%

3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与管理	新设，间接持股 60.00%
4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新设，间接持股 70.00%
5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处置 100%股权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1.00%
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1.00%
3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1.00%
4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1.00%
5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6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67.00%
7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00%
8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00%
9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00%
10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00%
11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00%
12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13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14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处置全部股权
2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处置全部股权
3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处置全部股权
4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处置全部股权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3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4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5	广西蓝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6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7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8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9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0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3.78%
11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2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3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4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5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3.71%
16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3.71%
17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47.00%
18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9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47.00%
20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1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43%
22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3	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4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43%
25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6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7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8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9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6.78%
30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1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新设，间接持股 34.24%
3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5.00%，间接持股 43.00%
33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00%
34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直接持股 100.00%
3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6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7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00%
38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新设，间接持股 100.00%
39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40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新设，间接持股 100.00%
4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0.00%
42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89.93%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2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3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4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5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新设，直接持股 100%
6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建材	新设，间接持股 55%
7	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新设，间接持股 90%
8	深圳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间接持股 100%
9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10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注：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吸收合并机荷东公司。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641.58	554,930.44	477,913.00	422,6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8.94	4,510.32
应收票据	8,688.53	37,853.27	989.51	-
应收账款	79,338.44	79,807.04	78,933.40	17,463.91
预付款项	63,375.36	40,319.03	33,583.68	16,644.81
其他应收款	140,604.90	77,303.93	52,297.61	158,025.62
存货	114,851.46	93,979.98	72,429.35	58,893.92
合同资产	41,536.06	34,406.58	18,776.39	16,684.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49,466.29	-	29,6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5.68	7,487.01	17,633.99	2,254.88
其他流动资产	59,376.71	32,572.30	24,771.58	26,415.51
流动资产合计	957,918.72	1,008,125.87	783,597.45	753,22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84,798.77	31,830.19	36,005.04	36,716.10
长期应收款	112,003.55	99,735.49	43,314.45	16,097.35
长期股权投资	922,072.99	893,932.54	870,628.93	785,91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98	160,589.13	21,793.91	18,043.88
投资性房地产	1,079.11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560,254.00	349,330.12	287,181.52	84,007.84
在建工程	169,943.70	12,359.58	1,593.89	3,126.41
使用权资产	12,200.38	13,930.68	15,287.04	-
无形资产	2,626,691.98	2,685,351.83	2,360,341.15	2,359,623.35
开发支出	3,807.04	185.69	-	-
商誉	15,603.98	15,603.98	15,603.98	-
长期待摊费用	5,777.01	5,966.22	3,240.54	59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1.92	59,377.39	65,500.77	17,2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74.78	177,055.20	60,572.81	34,25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5,303.18	4,506,370.34	3,782,243.92	3,356,858.67
资产总计	5,793,221.90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224.40	134,121.81	36,387.77	11,74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367.78	-	-
应付票据	19,837.29	29,546.73	13,174.97	-
应付账款	187,647.69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预收款项	1,352.52	-	-	-
合同负债	27,139.18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应付职工薪酬	12,356.63	28,197.22	28,851.10	22,188.24
应交税费	47,502.61	56,578.98	26,189.73	135,342.39
其他应付款	206,261.03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98.90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279.62
其他流动负债	201,495.60	204,145.5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4,015.83	1,403,548.82	667,753.57	604,5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776.52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应付债券	711,844.23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租赁负债	8,401.77	10,465.37	11,826.97	-
长期应付款	36,873.24	223,429.95	221,701.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11,481.34	10,582.43	-
预计负债	17,418.97	16,562.62	1,028.46	-
递延收益	57,426.05	60,818.62	61,602.10	43,9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74.16	129,912.74	115,748.25	142,26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8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196.28	1,483,036.40	1,793,296.91	1,551,598.68
负债合计	3,075,212.11	2,886,585.22	2,461,050.47	2,156,109.76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605,566.77	600,352.43	628,067.64	621,902.71
其他综合收益	85,949.81	86,894.52	91,600.54	88,137.60

盈余公积	293,159.95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790,853.38	727,810.25	653,062.76	562,42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3,606.94	2,304,294.18	1,852,588.85	1,738,709.09
少数股东权益	324,402.85	323,616.81	252,202.04	215,26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009.79	2,627,910.99	2,104,790.89	1,953,9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3,221.90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613.18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减：营业成本	387,165.65	521,451.70	358,554.42	285,821.19
税金及附加	5,577.15	6,684.95	5,516.81	4,974.21
销售费用	4,468.67	5,305.07	2,730.48	1,941.73
管理费用	23,028.86	36,308.63	35,092.28	20,964.49
研发费用	2,552.99	5,869.37	1,847.48	-
财务费用	58,260.45	49,154.79	58,773.42	105,500.60
其中：利息费用	66,747.08	69,658.54	61,690.69	98,552.40
利息收入	7,783.97	6,107.83	5,209.81	7,651.14
加：其他收益	3,919.40	4,689.51	856.40	13.91
投资收益	41,779.4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29.22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192.63	-234.30	8,108.65	13,440.3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29.66	-4,820.51	-543.58	-23.5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571.88	-11.61	-55,2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11.66	7.45	38.60	222,712.64
二、营业利润(亏损)	237,304.76	271,266.06	254,041.89	453,258.53
加：营业外收入	1,458.58	1,104.89	1,244.62	1,743.24
减：营业外支出	302.02	1,424.31	1,226.70	484.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38,461.32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减：所得税费用	35,736.98	47,391.06	-6,808.00	96,64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	202,724.35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02,724.35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92,769.58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9,954.77	18,103.24	4,436.06	13,86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71	-4,706.02	3,462.94	-6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71	-4,706.02	3,462.94	-624.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71	-4,706.02	3,462.94	-624.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5.33	-4160.06	3,322.17	-874.1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38	-545.96	140.77	249.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779.64	218,849.56	264,330.76	357,2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824.87	200,746.31	259,894.70	343,38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4.77	18,103.24	4,436.06	13,86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37.71	522,454.13	561,798.02	567,7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0.21	905.59	1,031.15	33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2.15	39,234.42	8,045.91	10,2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320.07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62.86	243,105.83	150,330.95	57,5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68.78	81,308.15	71,772.80	59,92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7.28	56,390.46	105,800.35	67,9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2.17	71,726.33	73,435.24	70,6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1.09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8.98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88.37	11,391.81	71,088.15	16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5.66	30,611.48	42,525.14	35,56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7.47	126.27	169,901.23	10,7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601.00	56,700.00	18,08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7.71	10,735.06	38,292.84	112,2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9.22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56.65	248,391.16	162,170.48	110,95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09.88	202,823.41	36,312.69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374.74	45,352.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5.97	14,981.66	202,697.61	125,8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47.24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8.02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1.90	403,079.01	220.5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3,998.30	1,201,267.55	485,757.62	525,21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5.34	44,590.00	256,97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95.55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317.30	944,732.38	456,702.38	728,40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11.48	192,053.95	233,636.19	137,44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89.14	12,727.24	15,388.56	8,47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21.65	153,322.38	168,040.22	8,1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50.43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5.11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2	-233.44	11.31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42.95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2	297,783.49	266,331.52	188,4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01.07	323,358.12	297,783.49	258,084.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16.92	136,562.29	130,900.11	122,2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8.94	4,510.32
应收账款	2,041.57	2,015.10	1,617.05	2,133.11
预付款项	4,076.48	2,175.09	1,554.63	2,377.38
其他应收款	228,076.82	131,965.36	100,579.59	247,935.54
存货	121.51	126.30	77.64	184.39
合同资产	14,345.40	13,483.02	11,530.38	11,82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9,466.29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4.51	-	1,377.18	-
流动资产合计	395,633.21	335,793.46	253,905.53	391,26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4,600.87	20,655.27	8,046.90	-
长期应收款	549,400.47	601,499.53	450,366.58	389,096.31
长期股权投资	2,636,038.38	2,500,374.60	1,974,152.23	1,466,73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021.18	157,196.33	21,793.91	18,043.88
投资性房地产	1,079.11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25,205.80	15,467.07	15,998.23	13,959.31

在建工程	154,558.44	-	239.87	87.77
使用权资产	2,069.19	2,304.01	3,233.02	-
无形资产	100,195.93	18,757.07	21,927.40	25,416.05
开发支出	185.69	185.69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8.61	1,642.17	114.42	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50	8,454.65	6,299.62	6,29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9.24	15,205.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871.40	3,342,864.18	2,503,352.07	1,920,966.42
资产总计	3,997,504.61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52.68	60,185.7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367.78	-	-
应付账款	6,499.46	6,268.79	1,976.04	2,022.39
合同负债	-	-	241.18	-
应付职工薪酬	5,388.38	9,658.47	10,174.65	8,825.09
应交税费	1,256.45	3,826.87	1,488.39	98,661.99
其他应付款	163,146.59	171,072.50	204,694.75	148,53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97.32	331,562.94	15,538.69	4,445.45
其他流动负债	200,870.12	201,808.76	-	-
流动负债合计	831,311.00	792,751.86	234,113.69	262,48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950.89	465,860.89	401,585.89	82,300.00
应付债券	711,844.23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租赁负债	1,578.82	1,909.84	2,862.02	-
长期应付款	-	194,895.05	161,896.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51.75	6,951.75	5,900.02	-
预计负债	6,160.01	2,970.83	-	-
递延收益	25,798.09	27,225.07	29,150.49	31,21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98.94	4,012.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482.71	1,083,058.24	1,069,020.04	576,806.49
负债合计	2,117,793.71	1,875,002.56	1,303,133.73	839,294.41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它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278,568.28	297,819.23	327,994.27	327,994.27
其他综合收益	88,414.30	-1,414.81	77.08	194.62
盈余公积	293,159.95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601,491.35	617,206.13	646,194.60	678,499.91
股东权益合计	1,879,710.90	1,802,847.53	1,454,123.86	1,472,93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7,504.61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895.56	74,875.36	84,745.87	155,464.04
减：营业成本	33,545.46	27,816.74	30,476.69	39,535.75
税金及附加	804.54	453.19	587.05	934.30
管理费用	10,948.96	21,488.01	25,309.48	14,991.52
财务费用	27,786.04	12,660.32	21,254.03	44,776.36
其中：利息费用	31,327.69	52,195.09	33,577.01	40,801.33
利息收入	-4,069.59	-26,357.51	-16,917.70	-8,260.67
加：其他收益	3,243.90	3,344.80	141.18	-
投资收益	48,090.88	88,896.79	127,478.42	135,80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72.57	65,540.12	70,590.59	35,88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192.63	-4,234.30	5,508.65	13,440.39
资产处置收益	1,528.86	1.30	40.11	198,336.94
二、营业利润	74,866.83	100,465.68	140,286.98	402,812.56
加：营业外收入	1.07	134.90	33.43	148.18
减：营业外支出	28.15	182.62	88.34	121.04
三、利润总额	74,839.75	100,417.96	140,232.07	402,839.70
减：所得税费用	712.70	5,196.19	4,088.31	59,789.57
四、净利润	74,127.05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74,127.05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89	-1,491.89	-117.54	837.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89	-533.10	-117.54	837.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89	-533.10	-117.54	837.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42.93	93,729.88	136,026.22	343,887.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90.47	41,173.66	79,845.40	75,11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4.5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2.59	162,190.81	239,816.45	105,0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57.56	203,364.47	319,661.85	180,21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1.91	9,194.43	8,811.32	15,5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8.42	21,847.16	21,937.59	20,34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8.99	4,359.68	12,935.42	14,2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6.68	138,938.48	278,367.52	41,0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6.01	174,339.74	322,051.85	91,2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1.56	29,024.73	-2,390.00	88,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9.00	15,601.00	62,257.06	167,19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68.91	30,028.88	42,762.73	32,1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22	0.35	93,273.03	8,74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4.80	224,250.49	131,534.39	73,73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52.94	269,880.73	329,827.20	281,78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22.53	13,856.24	10,259.80	2,11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317.50	698,640.53	475,895.00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25.76	375,931.47	228,683.21	156,2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665.79	1,088,428.24	714,838.01	165,62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12.85	-818,547.51	-385,010.80	116,1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555.24	829,807.08	443,800.00	335,05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4.81	63,590.00	427,429.00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280.05	1,293,397.08	871,229.00	336,65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8,546.09	268,800.00	68,995.45	391,87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17.60	154,536.75	188,267.03	89,24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36	74,589.16	219,099.38	3,5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483.04	497,925.91	476,361.86	484,7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97.01	795,471.17	394,867.14	-148,06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	-0.51	-0.01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3.63	5,947.89	7,466.32	57,0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40	126,710.51	119,244.19	62,17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02.03	132,658.40	126,710.51	119,244.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579.32	551.45	456.58	411.01
总负债（亿元）	307.52	288.66	246.11	215.61
全部债务（亿元）	234.64	177.31	147.09	140.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1.80	262.79	210.48	195.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66.26	80.27	63.90	58.07
利润总额（亿元）	23.85	27.09	25.41	45.45
净利润（亿元）	20.27	22.36	26.09	3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92	19.57	22.44	1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28	20.55	25.64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60	11.01	16.95	32.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80	-44.31	-2.27	9.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9	35.88	-11.54	-34.84
流动比率	0.72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	0.64	0.65	1.07	1.15
资产负债率（%）	53.08	52.35	53.90	52.46
债务资本比率（%）	46.33	40.29	41.14	41.78
营业毛利率（%）	41.57	35.04	43.89	50.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40	6.76	7.28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83	13.73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0.34	12.11	10.91
EBITDA（亿元）	-	51.26	46.22	71.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8.91	31.42	50.68
EBITDA 利息倍数	-	5.95	7.12	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3	10.11	13.26	29.18
存货周转率	3.71	6.27	5.46	4.8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641.58	7.59	554,930.44	10.06	477,913.00	10.47	422,669.11	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268.94	0.14	4,510.32	0.11
应收票据	8,688.53	0.15	37,853.27	0.69	989.51	0.02	-	-
应收账款	79,338.44	1.37	79,807.04	1.45	78,933.40	1.73	17,463.91	0.42
预付款项	63,375.36	1.09	40,319.03	0.73	33,583.68	0.74	16,644.81	0.40
其他应收款	140,604.90	2.43	77,303.93	1.40	52,297.61	1.15	158,025.62	3.84
存货	114,851.46	1.98	93,979.98	1.70	72,429.35	1.59	58,893.92	1.43
合同资产	41,536.06	0.72	34,406.58	0.62	18,776.39	0.41	16,684.22	0.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9,466.29	0.90	-	-	29,664.06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5.68	0.18	7,487.01	0.14	17,633.99	0.39	2,254.8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9,376.71	1.02	32,572.30	0.59	24,771.58	0.54	26,415.51	0.64
流动资产合计	957,918.72	16.54	1,008,125.87	18.28	783,597.45	17.16	753,226.36	1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84,798.77	1.46	31,830.19	0.58	36,005.04	0.79	36,716.10	0.89
长期应收款	112,003.55	1.93	99,735.49	1.81	43,314.45	0.95	16,097.35	0.39
长期股权投资	922,072.99	15.92	893,932.54	16.21	870,628.93	19.07	785,910.85	1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98	1.13	160,589.13	2.91	21,793.91	0.48	18,043.88	0.44
投资性房地产	1,079.11	0.02	1,122.30	0.02	1,179.89	0.03	1,237.49	0.03
固定资产	560,254.00	9.67	349,330.12	6.33	287,181.52	6.29	84,007.84	2.04
在建工程	169,943.70	2.93	12,359.58	0.22	1,593.89	0.03	3,126.41	0.08
使用权资产	12,200.38	0.21	13,930.68	0.25	15,287.04	0.33		
无形资产	2,626,691.98	45.34	2,685,351.83	48.70	2,360,341.15	51.70	2,359,623.35	57.41
开发支出	3,807.04	0.07	185.69	0.00	-	-	-	-
商誉	15,603.98	0.27	15,603.98	0.28	15,603.98	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5,777.01	0.10	5,966.22	0.11	3,240.54	0.07	596.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1.92	0.82	59,377.39	1.08	65,500.77	1.43	17,239.22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74.78	3.59	177,055.20	3.21	60,572.81	1.33	34,259.95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5,303.18	83.46	4,506,370.34	81.72	3,782,243.92	82.84	3,356,858.67	81.67
资产总计	5,793,221.90	100.00	5,514,496.20	100.00	4,565,841.37	100.00	4,110,085.0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110,085.03万元、4,565,841.37万元、5,514,496.20万元和5,793,221.90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2021

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793,221.90万元，较2020年末增幅为5.0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514,496.20万元，较2019年末增幅为20.78%，主要原因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外环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参投万和证券、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项目。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565,841.37万元，较2018年末增幅为11.0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所致。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753,226.36万元、783,597.45万元、1,008,125.87万元和957,918.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3%、17.16%、18.28%和16.54%。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22,669.11万元、477,913.00万元、554,930.44万元和439,641.58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近一期有所下降。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55,243.89万元，增幅13.07%，主要系收回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2020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77,017.44万元，增幅16.12%，主要为2020年发债及项目委托工程管理增加的银行存款。2021年9月末的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20.78%，主要系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99.74%、97.01%、94.46%和98.88%。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4,584.78万元、180,129.51万元、231,572.32万元和63,117.98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38.94%、37.69%、41.73%和14.36%。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27.88	0.19	814.82	0.15	1,043.91	0.22	1,096.91	0.26
银行存款	434,721.01	98.88	524,200.42	94.46	463,612.64	97.01	421,572.20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4,092.68	0.93	29,915.19	5.39	13,256.45	2.77	-	0.00
合计	439,641.58	100.00	554,930.44	100.00	477,913.00	100.00	422,669.11	100.0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989.51万元、37,853.27万元和8,688.53万元，呈波动趋势。2020年末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36,863.76万元，增幅3,725.46%，主要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后并表所致。2021年9月末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9,164.74万元，降幅为77.05%，主要系南京风电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463.91万元、78,933.40万元、79,807.04万元和79,338.4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61,469.49万元，增幅351.98%，主要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后并表所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73.64万元，增幅1.11%。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468.60万元，降幅0.59%。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6,644.81万元、33,583.68万元、40,319.03万元和63,375.36万元，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6,938.87万元，增幅为101.77%，主要系南京风电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6,735.35万元，增幅为20.06%；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23,056.33万元，增幅为57.18%，主要系南京风电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58,025.62万元、52,297.61万元、77,303.93万元和140,604.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较大波动趋势。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05,728.01万元，降幅66.91%，主要是三项

目政府承担税费及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已于2019年1月收回。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5,006.32万元，增幅47.82%，主要是由于南京风电项目代垫款项增加、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63,300.97万元，增幅81.89%，主要为支付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交易保证金。

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233.72	保证金	一年以内	43.55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4,946.64	应收代垫款项	三年以内	10.6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54.88	应收代垫款项	三年以内	9.85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9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三年以内	8.51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1,542.88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8.21
合计	-	113,548.58	-	-	80.75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9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三年以内	15.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86.08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13.69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43.59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11.96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10.35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220.57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8.05
合计	-	46,020.69	-	-	59.53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461.94	应收往来款	一年以内	27.65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5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24.04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5.3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7.88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20.00	保证金及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4.82
合计	-	41,672.39	-	-	79.68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交通局	否	93,267.26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一年以内	59.02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是	60,666.25	应收减资款	一年以内	38.39
张钧宇、庞燕喜	否	370.00	押金	一年以内	0.2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9.18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一年以内	0.16
政府税务机关	否	244.25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两年以内	0.15
合计	-	154,806.94	-	-	9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着严谨原则考虑不排除前述可能性。若未来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303.93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303.9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140,604.90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140,604.9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58,893.92万元、72,429.35万元、93,979.98万元和114,851.46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达22.98%，主要系南京风电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21,550.63万元，增幅达29.75%，主要系南京风电存货增加、贵龙开发项目工程进度增加以及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20,871.48万元，增幅达22.21%，主要系南京风电风机设备及材料、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以及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物业有所增加所致。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10,483.37	-	10,483.37	10,391.81	-	10,391.81
开发中的物业	40,935.37	-	40,935.37	21,364.42	-	21,364.42
持有待售物业	12,820.31	-	12,820.31	25,696.35	-	25,696.35
原材料	28,536.54	-	28,536.54	19,127.19	-	19,127.19
在产品	18,890.55	-	18,890.55	2,716.88	-	2,716.88
库存商品	2,768.57	-	2,768.57	14,144.03	-	14,144.0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28.36	-11.61	416.75	550.92	11.61	539.30
合计	114,863.08	-11.61	114,851.46	93,991.60	11.61	93,979.9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16,700.01	-	16,700.01	11,530.30	-	11,530.30
开发中的物业	27,196.63	-	27,196.63	19,130.43	-	19,130.43
持有待售物业	6,314.63	-	6,314.63	27,705.19	-	27,705.19
原材料	20,509.28	-	20,509.28	-	-	-
在产品	124.66	-	124.66	-	-	-
库存商品	1,083.98	-	1,083.98	-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00.17	-	500.17	528.00	-	528.00
合计	72,429.35	-	72,429.35	58,893.92	-	58,893.92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为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四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存货中的开发中的物业主要为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0年9月	2022年6月	96,047.95	37,626.16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3,309.22
合计	-	-	96,047.95	40,935.38

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及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于2016年实现完工面积38,768.63平方米，以前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37,195.49平方米，截至2021年9月已销售37,530.89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1,237.74平方米。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2019年实现完工面积8,899.77平方米，完工面积中2019年销售交付结转3,185.02平方米，2020年

未交房，截至2021年9月已销售3,397.46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5,502.31平方米。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于2020年实现完工面积58,018.83平方米，截至2021年9月已销售面积52,740.6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5,278.23平方米。

（7）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29,664.06 万元、0 万元、49,466.29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9 年，发行人完成了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手续。2020 年，对所持有的广云公司和江中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4.88 万元、17,633.99 万元、7,487.01 万元和 10,505.6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相较于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5,379.11 万元，增幅为 682.04%，主要系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所致。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10,146.98 万元，减幅 57.54%，主要系龙大公司收回原股东占用款，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3,018.67 万元，增幅 40.32%，主要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415.51 万元、24,771.58 万元、32,572.30 万元和 59,376.71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1,643.93 万元，减幅 6.22%。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7,800.72 万元，增幅 31.49%，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04.41 万元，增幅 82.29%，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购置新办公物业以及融资租赁标的物等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56,858.67万元、3,782,243.92万元、4,506,370.34万元和4,835,303.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67%、82.84%、81.72%和83.4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预付款项分别为36,716.10万元、36,005.04万元、31,830.19万元和84,798.77万元。其中2019年末长期预付款项相较于2018年末减少711.06万元，减幅1.94%。2020年末的长期预付款项相较于2019年末减少4,174.85万元，减幅11.60%。2021年9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52,968.58万元，增幅166.41%，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85,910.85万元、870,628.93万元、893,932.54万元和922,072.99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84,718.08万元，增幅10.78%，主要系联营公司应计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追加阳茂高速、贵州银行股权投资所致。2020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23,303.61万元，增幅2.68%。2021年9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8,140.45万元，增幅3.15%，变动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9月末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 末持股比例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2020年末持 股比例
合联营企业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0,057.17	25.00	31,144.56	2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923.72	25.00	53,978.66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05.40	25.00	32,686.06	25.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14,678.82	34.30	147,518.03	34.3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01,265.83	20.00	473,138.90	20.0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2,649.92	45.00	13,071.82	4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00.39	3.44	-	-
其他 ^注	27,791.75	-	142,394.52	-

合计	922,072.99	-	893,932.54	-
----	------------	---	------------	---

注：其他包括发行人的合联营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8,043.88万元、21,793.91万元、160,589.13万元和65,413.98万元。其中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3,750.03万元，增幅为20.78%。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138,795.22万元，增幅为636.85%，主要系新增对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所致。2021年9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95,175.15万元，减幅59.27%，主要系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退还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84,007.84万元、287,181.52万元、349,330.12万元和560,254.00万元。2019年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达241.85%，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62,148.60万元，增幅21.64%，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10,923.88万元，增幅60.38%，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902.52	16.05	86,448.28	24.75	41,250.35	14.36	43,089.62	51.29
交通设备	75,965.85	13.56	85,419.77	24.45	75,540.57	26.30	37,799.57	45.00
运输工具	1,750.57	0.31	1,511.27	0.43	843.61	0.29	832.70	0.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88.10	1.00	4,717.23	1.35	3,435.25	1.20	2,285.95	2.72
机械设备	387,046.97	69.08	171,233.56	49.02	166,111.74	57.84	-	-
合计	560,254.00	100.00	349,330.12	100.00	287,181.52	100.00	84,007.84	100.00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126.41万元、1,593.89万元、12,359.58

万元和169,943.70万元。其中2019年末的在建工程账面净额相较2018年末减少1,532.52万元，减幅49.02%，主要系发行人结转已完工在建工程所致；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10,765.69万元，增幅为675.43%，主要系蓝德环保和乾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9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57,584.13万元，变化比例为1,275.00%，主要系购置新办公物业尚未完成装修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359,623.35万元、2,360,341.15万元、2,685,351.83万元和2,626,691.98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2018年末增加717.80万元，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2019年末增加325,010.68万元，增幅13.77%，主要系外环高速项目增加和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9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58,659.85万元，变化幅度为2.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587,581.95	98.51	2,649,242.25	98.66	2,346,568.78	99.42	2,358,892.30	99.97
软件及其他	2,119.66	0.08	1,891.43	0.07	912.00	0.04	400.40	0.02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49.24	0.00	61.76	0.00	227.17	0.01	330.65	0.01
土地使用权	20,286.98	0.77	16,344.64	0.61	5,250.72	0.22	-	-
合同权益	6,221.17	0.24	6,886.67	0.26	-	-	-	-
专利使用权	10,432.97	0.40	10,925.08	0.41	7,382.49	0.31	-	-
合计	2,626,691.98	100.00	2,685,351.83	100.00	2,360,341.15	100.00	2,359,623.35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	587,532.48	22.71	612,609.76	23.12	644,932.52	27.48	674,832.20	28.61
机荷东段	83,874.01	3.24	98,168.62	3.71	116,351.32	4.96	135,824.48	5.76
水官高速	182,241.18	7.04	213,307.53	8.05	251,030.17	10.70	341,048.13	14.46
武黄高速	10,204.57	0.39	17,513.32	0.66	25,257.71	1.08	34,770.79	1.47
梅观高速	17,210.78	0.67	19,761.02	0.75	22,559.40	0.96	25,685.22	1.09
机荷西段	15,823.04	0.61	18,264.66	0.69	21,460.48	0.91	25,173.65	1.07

外环高速	527,492.28	20.39	504,668.24	19.05	340,970.68	14.53	194,705.79	8.25
益常高速	246,054.05	9.51	259,083.18	9.78	274,571.63	11.70	288,955.24	12.25
长沙环路	46,190.02	1.79	51,621.65	1.95	23,013.03	0.98	20,558.96	0.87
沿江高速	563,137.50	21.76	575,557.05	21.73	615,451.19	26.23	617,337.84	26.17
龙大高速	8,555.18	0.33	9,630.26	0.36	10,970.63	0.47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98,752.29	11.55	269,056.97	10.16	-	-	-	-
光明项目	514.57	0.02	-	-	-	-	-	-
合计	2,587,581.95	100.00	2,649,242.25	100.00	2,346,568.78	100.00	2,358,892.30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已计提减值的清连高速、水官高速和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其他收费公路路段运营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587,532.48	25,077.27	-	-	62,000.00
机荷东段	83,874.01	14,294.60	-	-	-
水官高速	182,241.18	31,066.35	-	-	55,200.00
武黄高速	10,204.57	7,308.75	-	-	-
梅观高速	17,210.78	2,550.24	-	-	-
机荷西段	15,823.04	2,417.98	-	-23.65	-
外环高速	527,492.28	17,450.53	-	40,274.57	-

益常高速	246,054.05	13,029.13	-	-	-
长沙环路	46,190.02	5,879.66	-	448.03	-
沿江高速	563,137.50	13,670.93	-	1,251.38	263,823.53
龙大高速	8,555.18	1,075.08	-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98,752.29	3,924.69	-	33,620.01	-
光明项目	514.57	-	-	514.57	-
合计	2,587,581.95	137,745.22	-	76,084.92	381,023.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12,609.76	32,030.26	-	-292.50	62,000.00
机荷东段	98,168.62	18,182.71	-	-	-
水官高速	213,307.53	37,722.65	-	-	55,200.00
武黄高速	17,513.32	7,744.38	-	-	-
梅观高速	19,761.02	2,798.38	-	-	-
机荷西段	18,264.66	3,195.82	-	-	-
外环高速	504,668.24	107.04	-	163,804.59	-
益常高速	259,083.18	15,488.46	-	-	-
长沙环路	51,621.65	3,167.25	-	31,775.87	-
沿江高速	575,557.05	16,948.37	-	-22,945.77	263,823.53
龙大高速	9,630.26	1,340.37	-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69,056.97	3,644.07	-	89,981.06	-
合计	2,649,242.25	142,369.75	-	262,323.25	381,023.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44,932.52	29,720.09	-	-179.60	62,000.00
机荷东段	116,351.32	19,473.15	-	-	-
水官高速	251,030.17	34,817.95	-	-	55,200.00
武黄高速	25,257.71	9,513.08	-	-	-
梅观高速	22,559.40	3,125.82	-	-	-
机荷西段	21,460.48	3,713.17	-	-	-
外环高速	340,970.68	0.00	-	146,264.90	-
益常高速	274,571.63	14,383.60	-	-	-
长沙环路	23,013.03	1,858.68	-	4,312.75	-
沿江高速	615,451.19	18,057.40	-	16,170.74	263,823.53
龙大高速	10,970.63	1,389.81	-	-	-
合计	2,346,568.78	136,052.76	-	166,568.80	381,023.5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74,832.20	24,342.47	-	976.43	62,000.00
南光高速	-	7,803.69	63,917.68	-280,790.95	-
机荷东段	135,824.48	21,565.17	-	-	-

水官高速	341,048.13	33,666.88	-	-	-
盐坝高速	-	3,930.18	44,565.25	-125,541.27	-
武黄高速	34,770.79	12,033.74	-	-	-
梅观高速	25,685.22	3,904.78	-	-	-
盐排高速	-	3,609.73	45,841.09	-91,053.23	-
机荷西段	25,173.65	4,445.87	-	-	-
外环高速	194,705.79	-	-	102,049.31	-
益常高速	288,955.24	14,864.42	-	-222.83	-
长沙环路	20,558.96	1,955.38	-	-	-
沿江高速	617,337.84	15,361.56	-	1,612.69	263,823.53
合计	2,358,892.30	147,483.88	154,324.02	-392,969.86	325,823.53

外环高速及沿江高速二期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其相关工程建设支出为公路收费经营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已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摊销。

外环项目是公司按照PPP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根据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不超过25年项目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其余投资由深圳市政府通过特建发公司投入，特建发公司不享有外环A段的经营权益，也不承担运营相关的成本、税费、责任和风险。

基于以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项业务的经济实质为，本公司以65亿元的代价获得项目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实际投入的65亿元，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投入资金视为往来款，代收代付，不确认为公司资产。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亿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深圳投控为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故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7）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0万元、0万元、185.69万元和3,807.04

万元，2021年9月末开发支出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3,621.35万元，变化幅度为1,950.21%，主要系蓝德环保资本化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224.40	8.43	134,121.81	4.65	36,387.77	1.48	11,742.48	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367.78	0.29	-	-	-	-
应付票据	19,837.29	0.65	29,546.73	1.02	13,174.97	0.54	-	-
应付账款	187,647.69	6.10	186,988.94	6.48	98,344.01	4.00	71,490.58	3.32
预收款项	1,352.52	0.04	-	-	-	-	-	-
合同负债	27,139.18	0.88	31,985.40	1.11	95,322.60	3.87	85,871.27	3.98
应付职工薪酬	12,356.63	0.40	28,197.22	0.98	28,851.10	1.17	22,188.24	1.03
应交税费	47,502.61	1.54	56,578.98	1.96	26,189.73	1.06	135,342.39	6.28
其他应付款	206,261.03	6.71	357,036.57	12.37	318,973.18	12.96	239,682.89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98.90	11.75	366,579.85	12.70	50,510.20	2.05	37,913.60	1.76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	-	279.62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1,495.60	6.55	204,145.54	7.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4,015.83	43.05	1,403,548.82	48.62	667,753.57	27.13	604,511.08	2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776.52	25.78	651,133.33	22.56	903,181.55	36.70	889,273.60	41.24
应付债券	711,844.23	23.15	379,232.44	13.14	467,625.62	19.00	463,292.00	21.49
租赁负债	8,401.77	0.27	10,465.37	0.36	11,826.97	0.48	-	-
长期应付款	36,873.24	1.20	223,429.95	7.74	221,701.52	9.0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0.37	11,481.34	0.40	10,582.43	0.43	-	-
预计负债	17,418.97	0.57	16,562.62	0.57	1,028.46	0.04	-	0.00
递延收益	57,426.05	1.87	60,818.62	2.11	61,602.10	2.50	43,928.71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74.16	3.74	129,912.74	4.50	115,748.25	4.70	142,267.36	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2,837.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196.28	56.95	1,483,036.40	51.38	1,793,296.91	72.87	1,551,598.68	71.96
负债合计	3,075,212.11	100.00	2,886,585.22	100.00	2,461,050.47	100.00	2,156,109.7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56,109.76万元、2,461,050.47万元、2,886,585.22万元和3,075,212.11万元。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8.04%、27.13%、48.62%和43.0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1.96%、72.87%、51.38%和56.95%。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742.48万元、36,387.77万元、134,121.81万元和259,224.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4%、1.48%、4.65%和8.43%。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6,387.7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4,645.29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当增加短期借款及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97,734.04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9月末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25,102.58万元，增幅达93.28%，主要系市场形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8,367.78万元和0万元。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8,367.78万元，主要系购买外汇远期合约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8,367.78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0万元、13,174.97万元、29,546.73万元和19,837.29万元。2019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末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6,371.76万元，增幅为124.26%，主要系南京风电原材料部件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9,709.44万元，减幅32.86%，主要系南京风电兑付到期应付票据，以及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综合影响所致。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

账款余额分别为71,490.58万元、98,344.01万元、186,988.94万元和187,647.6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2%、4.00%、6.48%和6.1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未结算金额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26,456.53	119,110.23	73,679.55	67,577.05
应付货款	37,008.48	54,428.90	19,251.83	-
其他	24,182.69	13,449.81	5,412.63	3,913.54
合计	187,647.69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85,871.27万元、95,322.60万元、31,985.40万元和27,139.18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2020年末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63,337.20万元，降低66.45%，主要系贵龙开发项目预收房款结转，以及南京风电预收风机销售款结转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合同负债款项减少4,846.22万元，减幅15.1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8,211.77	29,089.22	60,199.47	84,196.29
预收风机销售款	14,835.35	-	33,872.80	-
预收货款	2,825.71	819.11	-	-
预收广告款	-	232.92	475.01	1,487.21
预收运行维护费用款项	-	599.34	349.94	-
预收运营管理费	678.64	733.33	-	-
其他	587.71	511.48	425.38	187.77
合计	27,139.18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5,342.39万元、26,189.73万元、56,578.98万元和47,502.6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28%、1.06%、1.96%和1.54%，呈波动变化。2019年末的应交税费较2018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缴纳了三项目相关税金。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30,389.25万元，增幅

116.03%，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部分项目收益于报告期末确认所致。2021年9月末应缴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9,076.37万元，降幅为16.04%。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9,682.89万元、318,973.18万元、357,036.57万元和206,261.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2%、12.96%、12.37%和6.7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79,290.29万元，增幅为33.08%，主要是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南京风电股权收购款和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38,063.39万元，增幅为11.93%，主要系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50,775.54万元，变化幅度为42.23%，主要系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2,988.38	179,126.90	147,856.17	167,431.64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872.53	13,872.53	13,953.07	13,961.53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3	13,985.53	13,985.53	-
应付股权收购款	25,576.13	31,312.64	21,004.62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5,339.03	21,636.39	19,999.23	17,095.43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4,902.02	16,223.50	8,933.01	7,321.06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	-	28,485.91	2,264.93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8,233.24	15,619.26	21,920.61	-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9,876.39	18,159.62	5,890.23	3,796.45
应退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款	-	-	-	3,324.94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2,041.20	2,041.20	-
应付机电费用	10,370.27	6,143.83	5,638.48	3,677.19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543.92	3,384.98	3,796.90	3,398.01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856.07	404.77	161.00	197.00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	-	-	2,6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1,937.86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724.76	737.59	717.65	1,820.94
应付利息	-	-	-	8,997.37
应付股利	5,826.01	5,877.12	5,444.70	-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	15,601.00	-	-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	3,610.62	3,610.62	-	-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794.17	1,251.23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852.83	-	12,924.99	-
其他	9,930.07	6,110.00	4,282.03	1,858.52
合计	206,261.03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913.60万元、50,510.20万元、366,579.85万元和361,198.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2.05%、12.70%和11.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12,596.60万元，增幅33.22%，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316,069.65 万元，增幅625.75%，主要系3亿美元债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5,380.95万元，降幅1.4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89,581.54	306,836.22	7,779.50	-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和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	12,837.00	9,956.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9,855.21	19,563.66	7,312.1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9.36	3,671.52	3,468.1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932.78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其中：质押借款	17,731.60	11,276.90	13,482.66	23,511.95
信用借款	20,642.15	23,328.44	5,630.74	4,445.45
抵押借款	8,599.04	943.12	-	-
保证借款	960.00	960.00	-	-
合计	361,198.90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质押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9,273.60 万元、903,181.55 万元、651,133.33 万元和 792,776.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4%、36.70%、22.56% 和 25.7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13,907.95 万元，增幅 1.56%，变动较小；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 252,048.22 万元，降幅 27.91%，主要原因为归还了外环银团借款；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41,643.19 万元，增幅为 21.75%，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永城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615,897.27	512,292.12	866,894.21	830,485.55
信用借款	128,451.72	167,646.54	55,400.74	86,745.45
抵押借款	72,279.04	1,863.12	-	-
保证借款	-	5,840.00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1,665.00	-	-	-
保证、质押借款	12,416.28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7,932.78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合计	792,776.52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63,292.00万元、467,625.62万元、379,232.44万元和711,844.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9%、19.00%、13.14%和23.1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发行中票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部分应付债券根据到期时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32,611.79万元，增幅87.71%，主要系新发行3亿美元境外债、12亿元绿色公司债及10亿元一般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720,957.44	503,080.31	291,242.09	283,854.78
中期票据	80,468.34	182,988.34	184,163.03	179,43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89,581.54	306,836.22	7,779.50	-
合计	711,844.23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币种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21 深高 01	公司债	2021-07-27	5	人民币	10.00	10.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海外债	2021-07-08	5	美元	3.00	3.00
G21 深高 1	公司债	2021-04-19	3+2	人民币	12.00	12.00
G20 深高 1	公司债	2020-10-22	3+2	人民币	8.00	8.00
20 深高 01	公司债	2020-3-20	3+2	人民币	14.00	14.00
18 深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8-15	5	人民币	8.00	8.00
07 深高速债	企业债	2007-7-31	15	人民币	8.00	8.00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21,701.52万元、223,429.95万元和36,873.2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00%、9.01%、7.74%和1.20%，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包头南风售后回租形成

的长期应付款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联合置地进行资金拆借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86,556.71万元，降幅83.50%，主要系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借款按到期时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	45,364.13	41,205.36	66,002.79	-
联营公司借款	211,364.31	201,788.25	163,010.8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9,855.21	19,563.66	7,312.14	-
合计	36,873.24	223,429.95	221,701.52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39.23亿元、168.20亿元、193.12亿元和236.0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57%、68.75%、66.90%及76.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27.9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4.2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63.9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9.47%。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643.43	10.62
应付债券	991,812.20	42.02
长期借款	1,045,694.70	44.30
其他	72,175.24	3.06
合计	2,360,325.58	100.00

注 1：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和融资租赁款，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长期借款中分别包含了长期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

注 3：其他包含融资租赁借款、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按期限结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0,297.67	34.7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20,718.85	13.59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770,109.18	32.63
5 年以上	449,199.88	19.03
合计	2,360,325.58	1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29,775.82	60.58
质押借款	767,536.50	32.52
担保借款	13,237.71	0.56
抵押借款	72,200.00	3.06
担保、抵押、质押借款	39,802.02	1.69
担保、质押借款	15,860.64	0.67
票据贴现	3,300.00	0.14
其他 ^注	18,612.89	0.79
合计	2,360,325.58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外环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票据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320.07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1.09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8.98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9.22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47.24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8.02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95.55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50.43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5.11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42.95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01.07	323,358.12	297,783.49	258,084.33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22.86万元、169,535.73万元、110,063.39万元和265,968.98万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47.39%，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费同比增加、收购项目南京风电增加采购支出及上年同期沿江公司收到政府货运补偿款所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35.08%，主要为2020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1-9月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2021年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77%、87.91%、65.09%和85.30%，除2020年外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93.95万元、-22,673.42万元、-443,083.18万元和-308,038.02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16亿元所致。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73.42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18,467.37万元，主要为外环项目支出增加、股权投资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约16亿元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20,409.76万元，主要原因系发

行人2020年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5,497.72万元，增幅为4.79%，变动较小。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390.22万元、-115,421.66万元、358,827.86万元和92,945.1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18年度，公司偿付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约为35亿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约23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联合置地股东借款所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疫情防控债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贷款增加。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贷款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08%	52.35%	53.90%	52.46%
流动比率	0.72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	0.64	0.65	1.07	1.15
EBITDA（亿元）	-	51.26	46.22	71.06
EBITDA 利息倍数	-	5.95	7.12	7.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3.90%、52.35%和 53.08%。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总额逐年同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符合公路行业特点并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

别为 1.15、1.07、0.65 和 0.64。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受美元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降低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1.06 亿元、46.22 亿元和 51.26 亿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1、7.12 和 5.95，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深圳市政府收回三项目并给予公司现金补偿导致 EBITDA 大幅增长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477.76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59.64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2,613.18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营业毛利率	41.57	35.04	43.89	50.78
投资收益	41,779.4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利润总额	238,461.32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69.58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83	13.73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9	1.03	0.71

1、营业收入

（1）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32,592.98	65.29	438,667.43	54.65	472,212.68	73.90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46,878.26	7.07	166,575.53	20.75	59,879.25	9.37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2,899.95	6.47	84,323.13	10.51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	1,163.50	0.14	17.60	-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49,048.58	7.4	51,074.49	6.36	37,640.32	5.89	24,626.13	4.24
房地产开发	28,382.09	4.28	35,109.78	4.37	45,690.25	7.15	28,567.24	4.92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36,645.89	5.53	-	-	-	-	-	-
其他	26,165.44	3.95	25,759.87	3.21	23,589.42	3.69	20,878.69	3.60
合计	662,613.18	100.00	802,673.71	100.00	639,029.51	100.00	580,710.8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10.80 万元、639,029.51 万元、802,673.71 万元及 662,613.18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环保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两项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83.27%、86.06% 和 78.83%，主营业务清晰。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7.5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增加了 5.83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因三项目回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但环保板块收入增幅明显，带动公司整体营收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增加了 16.36 亿元，同比增长 25.61%，主要得益于环保板块收入增长明显。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87.97%，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附属收费公路的收费业务已恢复正常。此外，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 2021 年 1-9 月内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等，亦对公司收入增长有所贡献。

（2）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按高速线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机荷东段	54,765.31	12.66	73,638.40	16.79	76,824.10	16.27	75,787.30	14.96
机荷西段	41,555.24	9.61	61,502.50	14.02	66,766.30	14.14	65,495.50	12.93
水官高速	49,156.85	11.36	60,699.40	13.84	65,202.20	13.81	63,440.70	12.52
南光高速	-	-	-	-	-	-	37,221.50	7.35

盐排高速	-	-	-	-	-	-	19,258.30	3.80
盐坝高速	-	-	-	-	-	-	16,300.40	3.22
梅观高速	12,360.66	2.86	14,367.70	3.28	13,974.40	2.96	12,809.20	2.53
沿江高速	43,451.56	10.04	54,842.90	12.50	53,257.10	11.28	46,481.50	9.18
龙大高速	10,867.52	2.51	14,289.70	3.26	15,267.20	3.23	-	-
外环高速	67,640.39	15.64	401.20	0.09	-	-	-	-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68,758.39	15.89	83,248.50	18.98	83,701.60	17.73	76,069.60	15.01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31,647.65	7.32	30,407.60	6.93	41,253.40	8.74	38,524.10	7.60
益常高速	32,690.40	7.56	30,589.90	6.97	40,351.80	8.55	40,847.40	8.06
长沙环路	19,698.88	4.55	14,679.60	3.35	15,614.60	3.31	14,403.30	2.84
合计	432,592.98	100.00	438,667.40	100.00	472,212.68	100.00	506,638.74	100.00

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后国内经济的渐进复苏，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但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全面推广普及 ETC 的使用后，新分段计费及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调整、ETC 路费优惠及计费规则调整、广东省分段计费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实施对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受益于大型生产企业北迁、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 50%优惠政策，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

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正式通车，它是深圳市“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全国首条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高速公路，报告期内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231 万元。

此外，外环一期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2021 年 1-9 月的营运表现稳定。

同时，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自身的改扩建工程、疫情封控以及汕湛高速等相邻路网开通对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广东开阳高速（开平—阳江）于 2020 年底全线开通，对其流量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其他省份

2021 年 1-9 月，受益于周边区域经济活动的快速恢复及增长，武黄高速营运表现良好；长益北线高速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南京五桥自 2020 年 12 月下旬开通，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江苏省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单车通行费下降但货车车流量增长明显，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南京三桥总体表现正常。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广东省	348,556.06	80.57	362,990.38	82.75	374,992.88	79.41	412,863.99	81.49
湖北省	31,647.65	7.32	30,407.59	6.93	41,253.39	8.74	38,524.10	7.60
湖南省	52,389.27	12.11	45,269.47	10.32	55,966.41	11.85	55,250.65	10.91
合计	432,592.98	100.00	438,667.43	100.00	472,212.68	100.00	506,638.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经营

情况良好，其中，广东省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9%、79.41%、82.75%和 80.57%。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80%左右。2019 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占比下降至 79.41%，主要系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收费权被政府提前收回所致。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12,986.18	55.01	242,220.25	46.45	234,548.08	65.41	238,998.11	83.6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1,239.98	5.49	134,021.27	25.70	43,001.87	11.99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1,202.62	10.64	69,635.85	13.35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	-	299.57	0.06	0.30	-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40,886.62	10.56	40,645.64	7.79	35,679.73	9.95	18,391.96	6.43
房地产开发	13,797.74	3.56	17,135.87	3.29	25,516.15	7.12	17,357.71	6.0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36,645.89	9.47	-	-	-	-	-	-
其他	20,406.62	5.27	17,493.21	3.35	19,808.28	5.52	11,073.41	3.88
合计	387,165.65	100.00	521,451.70	100.00	358,554.42	100.00	285,821.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821.19 万元、358,554.42 万元、521,451.70 万元和 387,165.65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3.62%、77.40%、85.56%和 71.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821.19 万元、358,554.42 万元、521,451.70 万元和 387,165.65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3.62%、77.40%、85.56%和 71.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6,602.12	12.49	35,477.30	14.65	40,166.50	17.13	40,537.30	16.96
公路维护成本	15,802.80	7.42	18,234.30	7.53	21,382.70	9.12	12,049.90	5.04
折旧及摊销	148,542.94	69.74	155,199.50	64.07	147,782.10	63.01	162,624.90	68.04
其他业务成本	22,038.32	10.35	33,309.20	13.75	25,216.80	10.75	23,786.00	9.95
合计	212,986.18	100.00	242,220.25	100.00	234,548.08	100.00	238,998.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60%以上。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6,942.41	47.27	244,552.40	35.40	254,559.28	47.84	267,640.63	52.83
其他业务	28,505.13	20.33	36,669.42	32.76	25,915.83	24.24	27,248.98	36.79
合计	275,447.53	41.57	281,222.01	35.04	280,475.09	43.89	294,889.61	50.7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3%、47.84%、35.40%和 47.2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环保板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按路段分类的毛利率及各自毛利润的占比明细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清连高速	48.93	15.32	38.99	16.52	42.00	2.86	43.24	12.29
机荷东段	57.08	14.23	54.01	20.25	56.60	3.54	56.00	15.86
机荷西段	76.74	14.52	73.62	23.05	79.59	4.32	81.78	20.01
武黄高速	44.08	6.35	38.30	5.93	48.87	1.64	40.65	5.85
南光高速	-	-	-	-	-	-	78.26	10.88
盐排高速	-	-	-	-	-	-	87.54	6.30
盐坝高速	-	-	-	-	-	-	29.32	1.79
梅观高速	56.96	3.21	45.62	3.34	43.08	0.49	38.37	1.84

水官高速	20.51	4.59	19.55	6.04	26.36	1.40	26.38	6.25
长沙环路	54.72	4.91	55.27	4.13	65.01	0.83	64.70	3.48
益常高速	48.42	7.21	30.59	4.76	49.24	1.62	50.85	7.76
沿江高速	45.41	8.99	48.58	13.56	46.36	2.01	44.28	7.69
龙大高速	50.60	2.5	33.77	2.46	-	-	-	-
外环高速	58.98	18.17	-18.19	-0.04	-	-	-	-
合计	50.77	100.00	44.78	100.00	50.30	100.00	52.83	100.00

2018 年度，南光高速、盐排高速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该两路段由于政府回收而全部冲回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同期盐坝高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盐坝高速已于 2015 年完成预防性养护，并结算完毕，其账面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也已于 2015 年结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机荷西段毛利率为 81.78%、79.59%、73.62%和 76.74%，较公司其他路段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机荷西段为公司自建收费公路项目，于 1997 年建成通车，建设时间较早，工程成本较低，同时，机荷西段收费水平较高，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成渝	30.88%	35.65%	38.94%	37.66%
中原高速	47.80%	32.40%	55.23%	51.72%
赣粤高速	44.57%	28.47%	35.80%	37.09%
皖通高速	63.66%	50.52%	56.81%	56.76%
平均	46.73%	36.76%	46.70%	45.81%
深高速	41.57%	35.04%	43.89%	50.7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0.78%、43.89%、35.04%和 41.5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3%、47.84%、35.40%和 47.27%，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468.67	0.67	5,305.07	0.66	2,730.48	0.43	1,941.73	0.33
管理费用	23,028.86	3.48	36,308.63	4.52	35,092.28	5.49	20,964.49	3.61
研发费用	2,552.99	0.39	5,869.37	0.73	1,847.48	0.29	-	-
财务费用	58,260.45	8.79	49,154.79	6.12	58,773.42	9.20	105,500.60	18.17
期间费用合计	88,310.97	13.33	96,637.86	12.04	98,443.66	15.41	128,406.82	22.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22.11%、15.41%、12.04%和 13.33%。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1.73 万元、2,730.48 万元、5,305.07 万元和 4,468.6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0.43%、0.66%和 0.67%，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房租和中介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964.49 万元、35,092.28 万元、36,308.63 万元和 23,028.86 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5.49%、4.52%和 3.48%。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工资薪酬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34.41%，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成本有所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等所致。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847.48 万元、5,869.37 万元和 2,552.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29%、0.73%和 0.39%。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的产生主要为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南京风电风机设备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500.60 万元、58,773.42 万元、49,154.79 万元和 58,260.4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7%、9.20%、6.12%和 8.79%。

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8 年末下降 44.29%，主要为减少三项目融资费用摊销、美元债锁汇成本减少及因年内进行了债务置换、经营性借贷规模降低等，借贷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16.37%，主要为报告期内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36.03%，主要系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外币负债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银行利息收入增加等的综合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29.22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52	639.52	3,012.51	685.97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	3,225.25	2,240.28	-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	-12,594.00	1,795.50	2,686.00	-4,974.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220.72	7,187.57
其他	2,533.71	3.07	139.26	564.25
合计	41,779.44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注：2018 年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公司合并层面抵消了持股部分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联合置地公司房开建设项目实现收入，本公司按照联合置地公司已售物业比例转回已实现收益人民币 32,252,473.61 元（2019 年：人民币 22,402,839.33 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5,559.44 万元、124,267.20 万元、93,736.33 万元和 41,779.44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52,095.64 万元、89,968.43 万元、88,073.00 万元和 51,129.22 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 93.77%、72.40%、93.96%和 122.38%，主要为公司应占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良好，主要是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增长 123.67%，主要系联合置地公司确认梅林关更新项目一期商品房开发收益和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下降 24.57%，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8.76%。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	410.70	821.40	1,68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321.92	7,219.50	100.82
外汇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12,594.00	1,795.50	2,686.00	-4,974.00
外汇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67.78	-14,636.73	1,758.63	11,64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	10,402.42	3,750.03	1,792.88
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000.00	2,600.00	-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	116.59	2,249.23	-
资产处置收益	4,045.37	7.45	38.60	222,712.64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	26,220.72	7,187.5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	144.18	564.25
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642.55	889.00	59.54	4,934.07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	-	-	1,65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18.30	3,534.9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7	-319.42	17.59	1,25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4.14	-516.15	-6,622.23	-1,846.02
所得税影响额	-1,221.95	-255.50	-8,874.17	-56,504.09
合计	3,585.32	9,750.78	32,069.02	190,217.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0,217.55 万元、32,069.02 万元、9,750.78 万元和 3,585.3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29%、12.51%、4.75%和 1.86%。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深交委提前收回公司持有的南光、盐坝、盐排“三项目”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末对三项目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万元，同时该笔资产处置也导致了当年所得税影响额较以前年份的大幅变动；2018 年公司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47.51 万元。此外，2018 年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 22,508.79 万元。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等。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损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服股权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结转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的联合电服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收到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摊销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12.11%、10.34%和 8.97%，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通产公司持有公司约 30.02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广惠公司持有公司约 18.86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晋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 2.669%的股份，和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同受深圳国际

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1.561%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深圳国际约 43.48%的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顾问公司	联合营企业
2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3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联合营企业
4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5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6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7	贵州银行	联合营企业
8	南京三桥	联合营企业
9	江中公司	联合营企业
10	深投控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投控国际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12	智链物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3	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4	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5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6	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7	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8	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9	深国际飞驰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	深水规院	参股企业
21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新通产公司及深圳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与新通产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合电服 ^{注1}	ETC 推广服务	-	-	503.28	0.06	16.06	0.01	-	-
其他 ^{注2}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费代收代付	65.46	0.01	169.44	0.02	157.80	0.02	131.65	0.02
合计		65.46	0.01	672.72	0.08	173.86	0.03	131.65	0.02

注 1：本公司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为联合电服提供粤通卡推广服务。提供该项劳务之交易金额作为本公司与联合电服之关联方交易金额列示。

注 2：本公司为新通产公司、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服、顾问公司、深国际控股等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131.65 万元、173.86 万元、672.72 万元和 6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2%、0.03%、0.08%和 0.0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联合电服 ^{注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023.48	0.52	1,659.46	0.32	2,031.60	0.57	1,746.07	0.61
顾问公司 ^{注2}	接受工程管理、咨询及检测、勘察设计服务	1,400.86	0.36	5,852.83	1.12	1,883.93	0.53	6,466.26	2.26
其他 ^{注3}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代收代付水电费	84.36	0.02	27.80	0.01	30.28	0.01	35.07	0.01
合计		3,508.70	0.91	7,540.09	1.45	3,945.81	1.10	8,247.40	2.89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公司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清连高速、沿江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本公司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公司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247.40 万元、3,945.81 万元、7,540.09 万元和 3,508.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2.89%、1.10%、1.45%和 0.91%，占比较低。

3) 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链物流	股权托管	413.68	827.36	1,698.11
合计		413.68	827.36	1,698.11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电服、顾问公司	房屋	0.87	44.08	44.08	65.61
深国际飞驰及全程物流	设备	3.52	15.79	425.27	-
合计		4.39	59.87	469.35	65.6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昱公司、深国际华南物流、新通产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57.86	87.14	75.86	315.05
合计		57.86	87.14	75.86	315.0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668.20	1,267.77	1,612.86	1,782.8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迁补偿

2018 年 0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 2-3 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拆入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	6,750.00	4.275%	2018/09/30	2021/09/20
	3,750.00	3,750.00	4.275%	2019/12/26	2022/12/25
联合置地	14,039.19	39,859.05	3.65%	2019/8/1	2022/7/24
	32,880.00	32,880.00	3.65%	2019/10/29	2022/7/24
	22,000.00	22,000.00	3.65%	2019/11/27	2022/7/24
	55,566.00	55,566.00	3.65%	2019/12/24	2022/7/24
	44,590.00	44,590.00	3.65%	2020/5/6	2022/7/24
	13,724.81	-	3.65%	2021/2/24	2022/7/24
	23,000.00	-	3.65%	2021/2/26	2022/7/24

2018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

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75%。该笔贷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偿还，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208.41 万元。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75%。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121.57 万元。

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5,800.00 万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借款利率为 3.65%。本公司实际拆借人民币 243,210.81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股利抵扣本金人民币 25,819.86 万元及利息 6,893.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5,80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5,513.54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梅观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通源物流中心搬迁用地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对梅观公司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收回的 44,897.9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现金补偿。相关补偿金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位于观澜街道黎光村的交通用途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50 号），上述地块的评估值为 761.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金金额为 7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梅观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支付的 762 万元支付价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02 月 01 日，公司与新通产、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通产按照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减资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公司减资 22.05 亿元，新通产减资 22.95 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将分期偿还公司减资本金，在偿还完毕前联合置地公司实际上对公司减资本金构成短期资金占用，联合置地公司承诺资金占用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占用期间，联合置地公司将按照其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01 月，公司已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全部减资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09 月深国际物流与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及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国际·贵州物流港项目剩余物流用地获取相关事宜的复函》，深国际物流应付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18.36 亩仓储物流用地补偿款 213.43 万元，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智链物流	-	-	538.80	0.68	229.59	0.29	229.59	1.31
	华昱公司	-	-	25.09	0.03	-	-	-	-
	合计	-	-	563.89	0.71	229.59	0.29	229.59	1.31
预付款项	顾问公司	245.65	0.39	35.50	0.09	124.88	0.37	469.40	2.82
	联合电服	29.30	0.05	4.14	0.01	6.05	0.02	-	-
	华昱公司	19.29	0.03	-	-	-	-	-	-
	合计	294.24	0.46	39.64	0.10	130.93	0.39	469.40	2.82
其他应收款	联合置地公司	-	-	-	-	-	-	60,666.25	38.39
	顾问公司	8.41	0.01	8.41	0.01	8.41	0.02	8.41	0.01
	华昱公司	98.66	0.07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深国际控股	-	-	-	-	14,461.94	27.65	-	-
	深圳国际	-	-	-	-	309.22	0.5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投控	832.10	0.59	-	-	-	-	-	-
	深投控国际	61,233.72	43.55	-	-	-	-	-	-
	合计	62,172.89	44.22	10.41	0.01	14,781.57	28.26	60,676.66	38.40
长期应收款	深国际飞驰	-	-	-	-	194.18	0.45	-	-
	全程物流公司	27.09	0.02	106.07	0.11	208.10	0.48	-	-
	智链物流	-	-	-	-	53.26	0.12	-	-
	合计	27.09	0.02	106.07	0.11	455.54	1.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	16.47	34,259.95	19.35	34,259.95	56.56	34,259.95	100.00
	合计	34,259.95	16.47	34,259.95	19.35	34,259.95	56.56	34,259.9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智链物流	-	-	-	-	6,494.60	36.83	-	-
	合计	-	-	-	-	6,494.60	36.83	-	-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75.39	0.04	37.5	0.02	13.61	0.01	-	-
	顾问公司	1,413.14	0.75	943.01	0.50	398.31	0.41	244.13	0.34
	新通产公司	-	-	7.93	0.00	8.03	0.01	-	-
	华昱公司	0.85	0.00	0.75	0.00	1.35	0.00	21.04	0.03
	深国际华南物流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16	0.00
	合计	1,489.59	0.79	989.40	0.53	421.51	0.43	265.33	0.37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	-	-	-	-	-	1,854.10	0.77
	江中公司	-	-	-	-	-	-	7.18	0.00
	南京三桥公司	-	-	-	-	-	-	419.65	0.18
	顾问公司	1,383.18	0.67	1,820.40	0.51	2,014.34	0.63	1,502.19	0.63
	联合电服	348.73	0.17	142.96	0.04	59.11	0.02	57.92	0.02
	联合置地公司	-	-	-	-	28,485.91	8.93	-	-
	贵州鹏博	95.57	0.05	95.57	0.03	51.57	0.02	61.02	0.03
	新通产公司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深国际小额贷款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	-
	深国际香港	24.63	0.01	-	-	12,924.99	4.05	-	-
	深国际控股	-	-	161.84	0.05	88.11	0.03	-	-
	华昱公司	-	-	-	-	1.20	0.00	-	-
	合计	1,852.83	0.90	2,221.49	0.63	43,625.95	13.68	3,902.56	1.63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	-	201,788.25	90.31	163,010.87	75.53	-	-
	合计	-	-	201,788.25	90.31	163,010.87	75.53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联合置地公司	211,313.54	58.50	-	-	-	-	-	-
	合计	211,313.54	58.50	-	-	-	-	-	-
长期借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54.45	0.47	10,512.47	1.61	10,511.49	1.16	6,758.82	0.76
	江中公司	-	-	-	-	6,007.18	0.67	6,007.18	0.68
	合计	3,754.45	0.47	10,512.47	1.61	16,518.67	1.83	12,766.00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8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与控制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 34 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①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35 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①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②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2)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8 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4) 定价原则

“第 40 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 41 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

为 135,474.31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深高速	建设银行	否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2	贵州置地	按揭贷款客户	否	52,219.31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3	乾泰公司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否	2,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乾泰公司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否	45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支付完毕止
	合计	-	-	135,474.31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智公司”）及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 18,918 万元及人民币 10,438 万元。综上，本公司将合计投资人民币 74,356 万元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其中股权转让代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款人民币 29,356 万元。于上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并合并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中标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2021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为实施光明项目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光明城

管局签订了《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7.08 亿元。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0 天，发行利率为 2.65%，主要用途为本公司偿还有息债务。

（4）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与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人民币 15.59 亿元的购房协议。由于本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战略性变化，公路营运及环保方面的双主业持续高速发展，员工及附属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办公需求故购置该办公物业。该办公物业位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之一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796.16 平方米，许可用途为商业性办公，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5）本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为了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产业布局，深投控以最终实现将其拥有的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予公司。本公司于《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深投控支付港币 1000 万元的诚意金，获得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的排他性权利，深投控在《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排他期”）内，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

2、或有事项

（1）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2) 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银行给予本公司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606,726,985.54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公司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公司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公司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公司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 31,648,596.79 元。永清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永清环保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广西蓝德给付永清环保的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变更为 51,757,867.29 元，其余各项诉讼请求维持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本公司认为，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3）为解决客户在购买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南京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双方约定国银租赁为南京风电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如果终端客户未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南京风电需承担租赁设备再处置义务，并补足归属国银租赁的租赁设备处置价款与尚未回收的融资租赁余额之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846,166,575.00 元。

4）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85,568,577.68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求：一是要求法院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42,952,327.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 3,279,007.9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4,730,721.6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4,872.33 元；二是要求确认南通四建就上述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泰州蓝德承担。泰州蓝德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向泰州蓝德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408,07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4、主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74,066.88	242,457.90	251,602.67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101,524.00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11,410.73	-	-
合计	587,001.61	242,457.90	251,602.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69,409.80	175,301.97	349,608.9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4,883.58	-	-
合计	324,293.38	175,301.97	349,608.99

（2）投资性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投资性承诺。

（十）受限资产情况

1、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合计 1,802,922.67 万元，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847,13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权利人	期限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等 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全部债 务之日止	587,532.48	38,446.00	本公司银团借款以清 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156,16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 权作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等 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全部债 务之日止	562,608.51	351,815.89	本公司银团借款以沿 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 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市分行	至公司债券本 息偿还完毕之 日止	57,337.78	80,000.00	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 司 100%权益为 8 亿元 企业债券的到期兑付 提供反担保
JEL 公司 45% 股权	香港上海汇丰银 行有限公司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全部债 务之日止	31,375.37	10,413.75 12,500 万港元	本公司短期借款以 JEL 公司 45%股权作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 收费权	广东华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182,241.18	42,375.00	本公司总额度 6 亿元的 固定资产贷款本息以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质押
汉京办公物业 37、40-48 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107,112.25	72,200.00	总额度 7.6 亿元的固定 资产贷款本息
许昌风电项目 项下应收租金 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5,000.00	5,000.00	总金额 5,000 万元商业 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 的债务
许昌风电项目 项下应收租金 账款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2,000.00	2,000.00	总金额 2,000 万元商业 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 的债务
安徽端炆项目 项下应收租金 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862.20	1,465.00	1,465 万元的流动资金 贷款本息
恒大冰泉项目 项下应收租金 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5,000.00	5,000.00	总金额 5,000 万元商业 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 的债务
永城项目项下 应收租金账款	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16,621.03	16,600.00	总金额 1.71 亿元的应 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所形成的债务本息
吴起大益山项 项下应收租金 账款质押	东亚银行深圳分 行	至清偿贷款合 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之日止	43,398.19	10,000.00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本 息

深汕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15,197.73	-	本公司收购深汕乾泰公司前，标的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其原股东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收购协议已约定，当标的公司解除有关抵押/担保时，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后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至 198MW 风力发电站融资租赁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186.43	55,662.67	本公司多个项目总金额 8.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以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质押、抵押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至达茂旗（满都拉、聚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132,107.12		
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			52,342.40		
合计			1,802,922.67	847,138.31	-

注：为收购深圳控股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投控基建”）全部股权，美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香港分行合计申请了约 83 亿港元的附质押生效条件的质押借款额度，要求在投控基建股份完成过户之后按照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华公司已提用约 7.25 亿港币贷款，而投控基建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质押尚未生效。

2、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63,117.98万元，详见货币资金科目分析。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2、短期债务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债务大幅增长，短期债务占比由 2018 年末的 3.51% 上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35.28%。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

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77.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59.64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深高速	工商银行	10.00	7.60	2.40
深高速	光大银行	12.00	1.82	10.18
深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12.00	-	12.00
深高速	华夏银行	25.00	3.50	21.50
深高速	华兴银行	6.00	-	6.00
深高速	农业银行	20.00	2.80	17.20
深高速	平安银行	20.00	0.82	19.18
深高速	银团授信	35.18	35.18	-
深高速	招商银行	20.00	1.63	18.37
深高速	浙商银行	20.00	1.40	18.60
深高速	中国银行	37.66	18.53	19.13

外环公司	银团授信	65.00	46.75	18.25
外环公司	浙商银行	5.00	-	5.00
投资公司	浙商银行	5.00	-	5.00
融资租赁公司	光大银行	1.82	0.92	0.90
融资租赁公司	交通银行	0.50		0.50
融资租赁公司	招商银行	1.50	1.40	0.10
融资租赁公司	浙商银行	1.00	-	1.00
清龙公司	华兴银行	6.00	5.00	1.00
清连公司	工商银行	25.00	16.00	9.00
清连公司	银团授信	59.00	59.00	-
南京风电	汇丰银行	3.00	2.00	1.00
南京风电	建设银行	2.50	1.60	0.90
南京风电	民生银行	1.50	0.01	1.49
南京风电	平安银行	5.00	0.82	4.18
美华公司	工商银行	4.99	0.44	4.55
美华公司	汇丰银行	3.00	1.04	1.96
美华公司	平安银行	24.93	2.18	22.75
美华公司	招商银行	39.06	3.41	35.65
蓝德环保	工商银行	0.74	0.74	-
蓝德环保	建设银行	1.47	1.35	0.12
蓝德环保	民生银行	1.00	1.00	-
蓝德环保	上海银行	2.00	0.57	1.43
蓝德环保	邮储银行	0.60	0.60	-
蓝德环保	招商银行	0.30	-	0.30
合计		477.76	218.11	259.6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4 只/13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 80 亿元、境外 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3	-	2026-07-27	5	10	3.3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5	2024-04-19	2026-04-19	5	12	3.49	12
3	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10-22	2025-10-22	5	8	3.65	8
4	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8	2023-03-20	2025-03-20	5	14	3.05	14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4		44
5	21 深圳高速 SCP00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3	-	2022-06-11	0.7397	10	2.3	10
6	21 深圳高速 SCP0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2-03-15	0.7397	10	2.62	10
7	18 深圳高速 MTN0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13	-	2023-08-15	5	8	4.49	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8		28
8	07 深高速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31	-	2022-07-31	15	8	5.5	8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8	-	8
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6-07-08	5	3（亿美元）	1.75	3（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亿美元）	-	3（亿美元）
合计	境内	-	-	-	-	-	80	-	80
	境外						3（亿美元）		3（亿美元）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核准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联系人：李晓君，胡辉武

联系电话：0755-82853517

传真：0755-82853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徐磊、吴磊、李弘宇、文箫

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 3867079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期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2 年 1 月 17 日